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智慧財產
權專家小組（APEC/IPEG）第 56 次會
議」報告

服務機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姓名職稱： 高健忠 科長

夏禾 科長

張雅筑 專利助理審查官

派赴國家/地區： 美國棕櫚泉

出國期間： 112 年 2 月 17 日至 112 年 2 月 24 日

報告日期： 112 年 3 月 29 日

摘要

APEC/IPEG 第 56 次會議於 2023 年 2 月 19 日至 20 日於美國棕櫚泉舉行，延續前主席 Ms. Kyosook CHOI 的工作，本次會議首次由 IPOPHL 局長 Atty. Rowel S. Barba 擔任，並有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及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日本(特許廳(JPO))、韓國、中國大陸、中國香港、澳洲、加拿大、智利、印尼、祕魯、菲律賓、泰國及我國等 13 個經濟體相關代表計約 30 人參與。

我方由本局高健忠科長偕商標權組夏禾科長、專利一組張雅筑專利助理審查官出席，並於 IPEG 會議中簡報我國「TIPO 業務概況與未來展望」(Overview of TIPO and Its Future Outlook)，另有美國、韓國簡報反數位仿冒與盜版之執法成果、日本簡報綠色轉型之倡議、美國和其他東南亞經濟體簡報各自的地理標示保護制度與倡議等。此外，各經濟體也於會議中更新進行中的 APEC 補助計畫案之進展，祕魯簡報「從 COVID-19 中復甦：APEC 經濟體利用 IP 作為促進弱勢群體和中小微企業經濟發展和復甦之集體工具之成功實務」計畫和「APEC 區域之女性和專利：現況、成效及挑戰」、韓國簡報「智財與公衛協調之專利連結制度研究」計畫，另也有新經費補助計畫提案，祕魯簡報「在大眾與私人間的數位市場監管加入執法行動，討論策略和交換最佳實例」提案和「APEC 經濟體中關於為確定植物品種權侵權而收集和分析樣品的最佳做法」提案。我方同仁除參與 IPEG 會議，並於 2 月 18 日參加由美國主辦之「協助中小企業如何善用工業設計之保護工作坊」；2 月 21 日受美國之邀於「地理標示及通用名稱保護工作坊」擔任講者分享我國的 GI 保護制度與通用名稱之認定方式。

下屆 IPEG 會議將在 7 月 29 日至 8 月 21 日於美國華盛頓西雅圖舉辦，會議重點將聚焦於智財如何因應氣候變遷之議題，目前仍在規劃細節行程，待後續公布。而 2024 年之 APEC 會議將由經濟體祕魯主辦，以奧特亞羅瓦行動(APA)為目標的議題會是主要討論的優先事項。

目次

壹、目的	4
貳、過程	4
參、第 56 次 IPEG 會議情形.....	4
肆、「協助中小企業如何善用工業設計之保護工作坊」情形.....	44
伍、「地理標示及通用名稱之保護工作坊」情形.....	48
陸、心得與建議.....	51
柒、附錄	53

壹、目的

IPE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xperts Group, IPEG) 為 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 (Committee on Trade & Investment, CTI) 下設置之專家小組之一，每年召開兩次例會，是 APEC 各經濟體就智慧財產權之政策、立法、執行、保護以及推廣議題等進行資訊交換及經驗分享之重要平台。

為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深入了解與充分掌握國際上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最新發展趨勢，並強化與 APEC 各經濟體間之交流互動，積極參與 APEC/IPEG 會議實有必要。此外，我國亦能藉由參與國際會議之機會，分享我國在智慧財產權領域之新措施及成果，以促進他國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作為之認識。

貳、過程

APEC/IPEG 第 56 次會議於 2023 年 2 月 19 日至 20 日於美國棕櫚泉舉行，我方由本局高健忠科長偕商標權組夏禾科長、專利一組張雅筑專利助理審查官出席，並於 IPEG 會議中簡報我國「TIPO 業務概況與未來展望」(Overview of TIPO and Its Future Outlook)。

參、第 56 次 IPEG 會議情形

第 56 次 IPEG 會議於 2 月 19 日上午 9 時進行至下午 5 時，次日繼續進行至中午結束。本次主席為菲律賓智慧財產局局長 Atty. Rowel S. Barba，謹將重要討論事項依會議議程分述如下：

一、議程(1)開場時段(Opening Session)

議程(1.1)主席致詞(Chair's Opening Remarks)

本年（2023）APEC 主席係由 IPOPHL 局長 Atty. Rowel S. Barba 擔任，主席說明將會延續前主席 Ms. Kyosook CHOI 託付的工作，在智財領域的各經濟體合作、保護和執法方面，增進亞太區域夥伴之間關係，他認為更多的參與會換來更包容的遠景。接下來將提案本年之工作計畫，希望各經濟體都能參與和支持。

二、議程(2) IPEG 主席有關 2023-2024 之優先順序

2023-2024 優先順序之主要目的是深化 IPEG 各經濟體間在 IP 領域的交流，並能深刻地貢獻在 2024 年亞太社群關於開放、動態、有韌性與和平的願景。

具體目標有三：1.維持主動投資人在 IP 領域的參與，能討論各團體間之各別因素與議題。2.確立和組成特別活動以實現 APA 計畫。3.為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與其他 APEC 群體，例如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ESG）、生命創新論壇(LSIF)、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PPWE）等，提供必要協助和列為優先考量。

關鍵聚焦於智財融資、數位經濟和互相連結之智財與永續及包容性成長之智財。

三、議程(3)主辦經濟體近況

美國就今年 APEC 所設定之主題為「互聯、創新及包容」，旨係建立一個具復原力及永續的未來，並公布 2023 年 APEC 美國經濟體的優先事項與時程表。三個主題內容分述如下：

1. 互聯(Interconnected)：
 - (1) 強化供應鏈的彈性
 - (2) 促進服務貿易
 - (3) 提升數位貿易

- (4) 重啟跨界旅行
 - (5) 強化基礎設施及交通網路
 - (6) 強化衛生制度
 - (7) 引進亞洲太平洋自由貿易區(FTAAP)議程工作計畫
 - (8) 支持 WTO
2. 藉由創新環境建造一個永續未來：
- (1) 促進氣候減緩和復原力
 - (2) 降低災難風險及提升急難準備和回應
 - (3) 提升數位經濟和強化數位化
 - (4) 提升糧食安全、食品衛生和農業生技
 - (5) 因應環境挑戰
 - (6) 培養永續環境(fostering an enabling environment)
3. 確信公平和包容的未來：
- (1) 增進性別平等提升勞工聲音
 - (2) 強化中小企業(SMEs)
 - (3) 因應貿易包容
 - (4) 透過基礎設施及勞力之投資以擴大經濟潛力和機會
 - (5) 提升勞工聲音
 - (6) 深入瞭解長期性社會弱勢族群

美國在 APEC 年的行程中，結束 2023 年度棕櫚泉會議後，即將在 5 月 14 日至 26 日的密西根底特律進行 SOM2 會議、7 月 29 日至 8 月 21 日進行 SOM3 會議，屆時將會有更深度的對談。

四、議程(4)計畫案更新

議程(4.1)秘書處報告計畫案近況

APEC 秘書處首先介紹計畫的議程時間表，CTI 在本年度有 5 個獲得補助之計畫案。接著是新系統 APAS 上線，是一個線上平台可以提交和評估 APEC 計畫。也提供線上資源可以運用，如 PO Toolkit 與 Project Quality。

議程(4.2)進行中的 APEC 補助計畫案：經濟體更新進展

議程(4.2.a)祕魯簡報「從 COVID-19 中復甦：APEC 經濟體利用 IP 作為促進弱勢群體和中小微企業經濟發展和復甦之集體工具之成功實務」計畫

計畫目標：建立 APEC 經濟體指南、建議及成功案例之綱要，用來設計和執行用於急難情形之 IP 團體工具，協助弱勢族群和中小微企業的復甦。此外，該綱要亦須說明政府及民間部門如何能持續發展 IP 團體工具。

發展概況：2022 年 1 月~5 月：決定顧問並簽訂合約，提交工作計畫，並進行 2 項調查：

1. 關於鼓勵註冊並使用 IP 團體工具之 IP 政策。
2. 因實行 IP 政策之弱勢族群和中小微企業而成功之經驗。

主要成果：

1. 涵蓋之團體保護類型:地理標示、原產地名稱、團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2. 針對弱勢群體和中小微企業的 IP 團體工具的公共政策應包含:推廣註冊並使用 IP

工具之優勢，以及持續支持這些弱勢團體至少能在初始階段能進入競爭市場。

3. 註冊前的階段應提供宣傳、建議和資金支持。
4. 註冊階段應簡化程序及彈性收費。
5. 註冊後之階段應提升對聯合優勢的認知、行銷建議、協助參加相關活動、展覽和網路商店，並協助運輸出口。
6. 與民營部門達成戰略性合作可達成更加成果。

後續目標有二，1.2023 年 2 月：提交秘書處最終草案以取得核准；2.2023 年 4 月：IPEG 支持該綱要；公布該核准綱要至 APEC 網站。

提問與建議

美國

感謝祕魯組織此計畫和線上會議，MSMEs、小企業的回應成果都認為線上會議十分有幫助且具教育意義，如菲律賓的小企業都很贊同此計畫。

菲律賓

對於這個計畫未來的結果非常感興趣，特別是自然災後企業重建，在菲律賓有颱風、地震，造成有如土石流、海嘯等傷害，另外還有氣候變遷、高人口密度集中議題，菲律賓也是本計畫的共同提案經濟體之一，因此很期待計畫成果。

韓國

韓國提問註冊後的階段是本計畫程序的一部分嗎？祕魯代表回答因該計畫負責人並非她本人，請電郵負責人。

菲律賓回應，該計畫會在註冊後的階段協助企業參加商展及商品出口等活動。

議程(4.2.b)祕魯簡報「APEC 區域之女性和專利：現況、成效及挑戰」計畫

該項計畫目標是改進決策過程和政策，以促進和支持女性人口利用專利促進性別平等和經濟成長。

計畫在 2022 年的進行過程包括：1.資料收集和分析；2.個案研究；3.女性故事；4.視訊工作坊及 5.最終報告準備，並期望透過報告能讓女性與專利議題能在 APEC 實現性別平等。

這份報告預期產生的影響包括：1.提供政策決定者能在 APEC 有關女性和專利之議題上能有更深入的瞭解；2.提升引進實務和追蹤女性在運用專利制度，從而允許特定減少智財性別差距之政策發展和引進；3.介紹當前 APEC 經濟體採用可複製之措施，以建立女性申請專利數據及執行有關旨在支持 APEC 性別平等之計畫。

最終報告內容綱要包含「介紹(歷史概述、經濟原理、智財權性別差異、造成智財和專利性別差距之障礙、女性發明家系列故事)」、「女性和智財：全球觀點」、「APEC 藍圖、概述和展望」、「個案研究(USPTO、IMPI、Indecopi、IPOZ 和 IPOPHL)」、「女性故事」及「政策推薦」。

該計畫未來發展時程預計將於本年 3 月出版報告，並將該份報告給 IPEG、PPSTI 和 PPWE 代表、APEC 智財和創新辦公室、其他與女性和創新議題相關之 APEC 次級論壇、非 APEC 國際組織和參與該項計畫之參與者。計畫結案報告將於 2023 年 5 月完成。

議程(4.2.c)韓國簡報「智財與公衛協調之專利連結制度研究」計畫

專利連結制度係將藥品許可證核發系統與專利系統相連結。在專利連結制度的運作下，當一學名藥業者提出學名藥品之查驗登記時，如其係仰賴/參照「原研藥品提供給核發藥品許可證之專責機關之 1 資料」，核發藥品許可證之專責機關在核發許可證的過程中，應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發生專利侵權之情形。

與專利連結制度相關的專利法規，包含：1.藥品專利權期間延長相關法規；2.試驗免

責規定，因進行臨床研究而實施他人發明的行為為專利權效力所不及。

專利連結制度中關鍵程序：1.原研藥品之專利資訊登載；2.學名藥廠提出學名藥品查驗登記之通知義務(通知原研藥廠/專利權人之義務)；3.禁止販售之措施(停止核發藥品許可證之措施)；4.銷售專屬期。

關於 1：原研藥品之專利資訊登載之圖示：說明當原研藥廠取得藥品上市許可證，應向核發藥品許可證之專責機關登記對應可與該原研藥之專利資訊。

關於 2：學名藥廠提出學名藥品查驗登記之通知義務(通知原研藥廠/專利權人之義務)：學名藥廠提出學名藥之查驗登記申請後，其應主動通知原研藥廠/專利權人。

關於禁止販售之措施(停止核發藥品許可證之措施)：當原研藥廠或專利權人接獲學名藥廠之通知後，認為有侵害其專利權之情事而提出專利侵權訴訟，核發藥品許可證之專責機關將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核發許可證。

學名藥之銷售專屬期

當學名藥廠挑戰原研藥之專利成功(學名藥廠未侵權)，其可於一定期間內享有銷售市場之獨占地位，前述期間內，核發藥品許可證之專責機關不核發第二張學名藥許可證。在專利連結制度中，銷售專屬期可作為提升學名藥可近性、促進學名藥競爭之手段。

針對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中具有專利連結制度 7 個國家，介紹其專利連結制度相關的機關或組織名稱，彙整其是否具有專利權期間延長制度、試驗免責之規定，或是否設有專利連結制度之四個關鍵程序。

對區域合作建立協和之專利連結制度之建議：專利連結制度實為「藥品對公眾之可近性」及「製藥產業發展」兩個不同政策議題間的調和。除了考量導入專利連結制度外，建議可先釐清各經濟體對於製藥產業專利保護強度(或程度)之政策定位。

1. 專利連結系統的建構可包含兩個不同面相(原研藥廠/專利權人與學名藥業者)，不論專利連結制度的導入與否，均不能直接代表該 APEC 經濟體較著重於保護專利

權人。

2. 若考量原研藥業者承受冗長的研發期間和失敗的高風險，因而著重保護專利權人，經濟體也可以自行調整專利連結制度的各個要素。
3. 如果遇到以下情況：
 - (1) 在保護專利權人或鼓勵學名藥業者間，無法決定孰輕孰重。
 - (2) 尚須解決導入專利連結制度之障礙，例如擔心專利連結訴訟增加或系統運作成本會提高。此時需要一段時間沉澱，並應謹慎地收集意見。

議程(4.3)新提案

議程(4.3.a)祕魯簡報新計畫提案「在大眾與私人間的數位市場監管加入執法行動，討論策略和交換最佳實例」

祕魯預計在 session2 提交新計畫，希望各成員體有想法皆可提出以供他們參考。

提問與建議

美國

美方詢問到實際上會討論目標族群是關於各智慧局曾經有的經驗還是品牌和第三方的經驗，祕魯回應此計畫在最初研擬草案階段，因此歡迎各經濟體提出建議，都會納入參考。

韓國

韓方詢問此計畫除了商標的侵權，有沒有想納入著作權侵權的研究。祕魯表示若有任何經濟體想合作，加入著作權侵權的議題，都歡迎可以有進一步討論。

議程(4.3.b)祕魯簡報新計畫提案

祕魯的新目標計畫是 APEC 經濟體中關於為確定植物品種權侵權而收集和分析樣品的

最佳作法。

提問與建議

美國

此計畫的調查方式是以提供問卷給 APEC 經濟體去做詢問、調查嗎？祕魯回應是以此方式來進行調查，主席也邀請其他有興趣之經濟體可擔任共同提案經濟體，一起來參與該計畫。

五、議程(5)CTI 主席報告近況

CTI 主席感謝在場成員努力發展和耕耘傳統議題與新興議題。CTI 與智財有關的三議題分別是：第一，鼓勵經濟體互相合作，從馬來西亞、紐西蘭和曼谷簽署的文件架構下，發展並回應符合 WTO 的議題。第二，在 APA 架構下，個體的經濟可以展示其個人經驗、國內作業實際成果以鼓勵其他經濟體，第三，鼓勵各成員提供更多有關 CTI 優先領域的智財議題。

六、議程(6)IPEG 策略發展

議程(6.1)IPEG 於「生物、循環與綠色經濟模式(BCG)」有關曼谷目標之貢獻

IPEG 於「生物、循環與綠色經濟模式(BCG)」有關曼谷目標之貢獻基於 APEC 架構可以實行永續，主要有四個目標：1.支持全球努力全面應對所有環境挑戰，包括氣候變化、極端天氣和自然災害，以打造可持續發展的地球，特別是在氣候減緩、適應和恢復力方面；2.推動可持續和包容性的貿易和投資，並確保與我們的環境政策相互支持；3.促進環境保護、可持續利用和管理自然資源以及停止和逆轉生物多樣性的喪失；4.推動資源有效利用和以永續方式處理廢物以實現淨零。

曼谷目標的 4 個關鍵推動因素是：1.引導性監管框架和商業環境；2.能力建設；3.設施和基礎設施發展的有利環境；4.利益相關者之間協作的網絡。

APEC 將橫向和縱向外展工作——通過與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的伙伴關係，讓 APEC 的所有機構參與進來，以支持實現這些 APEC 領導人的目標。

大會鼓勵 IPEG 成員討論 IPEG 支持曼谷目標實施的方式。IPEG 2023-2024 年工作計畫已將「促進可持續和包容性增長的智財權」列為 IPEG 的重點關注領域之一，成員們可以藉此機會討論在這個關鍵重點領域可以開展哪些活動以促進曼谷目標的想法。

議程(6.2)IPEG 於太子城願景 2040(含透過奧特亞羅瓦行動)之貢獻

奧特亞羅瓦行動執行以傳達 APEC 太子城願景 2040—「我們願景是於 2040 年建立一個開放、活力、永續及和平的繁榮亞太區域給人們及其後代」。

奧特亞羅瓦行動係配合太子城願景 2040 產生之行動。該行動係依據 1994 年茂物目標及 1995 年大阪行動綱領建立，設立個體和共同行動目標，以達該願景項下之 3 個經濟驅動力：1.貿易和投資；2.創新和數位化；3.強韌、平衡、安全、永續及包容性成長。

調整目標和推進行動—太子城願景 2040 目標：為確保亞太保持全球最具活力和互聯性的區域經濟體，我們認同(acknowledge)自由、開放、非歧視、透明和可預測之貿易和投資之重要性，並將繼續共同努力維持這個環境。

對照：共同行動項目—提升智財適當及有效保護和執法，包括提供建構資本，尤其是鞭策經濟發展和創新：為使人們和產業能被賦予參與並發展這個互聯全球經濟體，我們將培育一個被數位經濟和創新支持及市場導向的有利環境。

1. 分享數位經濟體有關培育競爭力和提升創新數位經濟之最佳實務和提升途徑；
2. 因應挑戰和障礙以達成賦權、包容性、開放、攻擊和無歧視之數位和創新環境；
3. 合作以發展一個創新數位產業環境，包括工作架構和瞭解之最佳實務以鼓勵新科技之發展、應用、接受及管理；
4. 提升支持微中小企業包括文創產業的生態環境去應用數位經濟之優勢。

對照：個體行動－1.經濟體們將聚焦於其改革成果在最具潛力去促進多產及創新之區域經濟體；2.經濟體們將強化成果在培育有利環境，包括提升定期及不定期有關協調一致、可操作性、無歧視及培養競爭力之途徑和創新提升。

未來走向：1.設計與太子城願景和奧特亞羅瓦行動相關之行動和倡議；2.提供有關太子城願景和奧特亞羅瓦行動相關行動和倡議之定期近況；3.APEC 將於今年年底首次報告奧特亞羅瓦行動之執行近況。

提問與建議

美國

強力支持 IP 成長，APEC 2023 SOM3 今年八月將在西雅圖舉行，會有 IP 相關法律及氣候變遷等活動。將會分享最佳實例和優良計畫，希望大家都有意願來參加。

七、議程(7)CTI 優先領域

議程(7.1)支持多邊貿易體系：深化智慧財產政策對話

議程(7.1.2)地理標示保護

議程(7.1.2 a)菲律賓簡報「菲律賓 GI 規則主要條文」

伴隨著菲律賓 GI 規則的施行，在現行的菲律賓法制下，GI 已為智慧財產權的一種類型，並以 IPOPHL 作為專責機關，由其下之商標局負責檢索及審查 GI 註冊申請案。不過，菲律賓的 GI 制度自 2022 年的 11 月才正式施行，目前尚未有 GI 透過該制度取得註冊之例。

菲律賓透過 GI 規則建立起 GI 註冊制度之目的，是希望能加強對 GI 之保護，為經濟與社會文化發展帶來助益，促進對 IP 制度的尊重與有效利用，同時為菲國地方產品建立競爭優勢。進一步來說，菲律賓的 GI 保護制度可於法規及實務上確保透明化、正當程序及公平性，在提供 GI 保護之際，同時尊重在先商標權，且不限制通用名稱使用。此

外，GI 必須通過審查方能取得註冊，菲律賓不會在未經審查的狀況下，自動提供 GI 保護（如：將交換名稱保護作為貿易協定之一部分）。

在此一 GI 保護制度下，GI 之權利係以註冊作為保護的基礎，亦即權利之取得須通過註冊申請程序、審查及公告等程序，而 GI 將以商標局長的名義核發。適格的 GI 註冊申請主體，包含對 GI 具控制權的法人、正式設立之生產者組織與協會、政府單位。基於 GI 是社群共有權利之原則，個人並非適格的申請主體。在保護客體部分，藉由 GI 規則，將可能受到保護之客體擴張至工業產品、天然商品與工藝品。

申請註冊 GI 必須提出「使用規範書」，其內容包含作為 GI 保護之名稱、商品描述、商品生產之限定地理區域；解釋該區域與商品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之間的連結；說明生產步驟；品質控管程序與標準；標示規則等。為提升審查之效率，由有關政府機關或相當之獨立實體確認產地關聯性之文件，在申請案送件時即應提出。外國申請人則須提供由政府主管機關或任何私人認證機構核發之證明，以顯示所申請之標的於母國為已註冊或受保護 GI，亦可提供其他類似法律文件或證明。

通用名稱須聲明不專用，亦為 GI 審查上的一個重點。此處所謂的「通用名稱」，係指被菲律賓一般公眾或欲保護商品之相關消費者理解為商品本身，或是用於指涉商品本身的名稱。在該法所列舉的申請核駁及廢止註冊事由，均有包括通用名稱（慣用通俗的名稱）。若所申請註冊的 GI，會使人想到（其他）已經受保護的 GI，也可能因而遭到核駁或廢止。這種情形，一般係指所申請註冊的 GI，在具有合理知識水平的消費者心中，會和已經受保護的 GI 所涵蓋之商品名稱、標識或其他標籤或包裝外觀，產生直接且明確的連結，因此有利用、削弱、淡化，抑或有害該註冊名稱的聲譽。

若 GI 之註冊申請遭到商標局之核駁處分，其可向 IPOPHL 局長提出訴願，但無法提出再審查動議（Motion of Reconsideration）之選項。

在註冊申請案之審查過程，倘若第三人認為該申請案不應被核准註冊，其可以向註冊局提出第三人意見書，而非向 BLA。更詳細地來說，提出第三人意見書的期限，係自

公告之日起的 1 個月內，且提出者應在提交意見書後的 1 個月內，提交經宣誓為真實之書面意見及證明文件。如準備不及，可於提出展期申請，並須支付規費後，延長 1 個月。而 GI 之申請人，同樣須在收到通知後的 1 個月內，對第三人意見書進行答辯。

倘若 GI 順利獲准註冊，除非遭廢止確定，其所受到之保護並無期限。而已註冊 GI 之權利內容，包含註冊人有權阻止下列第三人之行為：

1. 誤導公眾關於商品的地理來源；
2. 任何使用 GI 來指示非源自系爭 GI 所指示地方之商品的行為，即使標明了商品的真實來源，或將 GI 以翻譯方式使用，或伴隨諸如「同種類」、「同類型」、「同風格」、「模仿」、「同方法」、「如同生產於」或其他類似修飾詞（例如，產自 XXX 之香檳風氣泡酒；生長於 YYY 之貢布辣椒品種）；
3. 構成不正競爭行為的 GI 使用；
4. 與上述行為類似的其他情形。

至於 GI 可能遭到廢止註冊之事由，包含：

1. 不符合 GI 保護條件；
2. 商品原產地發生變化，包括自然因素和人為因素；
3. 生產者/註冊者未有效控制 GI 之使用、生產標準等；
4. 藉由虛假陳述及文件取得 GI 註冊；
5. 證明已註冊或受保護 GI 在授予保護之前，在菲律賓已是通用名稱。

值得一提的是，新的 GI 規則維持尊重「在先申請或註冊之商標」或「於 TRIPS 協定規定期間內善意使用商標」之作法，使二者並存，此規定適用於所有 GI 商品，不限於葡萄酒與蒸餾酒。此外，該法也包含規範原住民文化社群/原住民專章，提供額外機制，

以承認其對自身文化遺產和智慧財產權的完整所有權及控制權，並加以保護。IPOP HL 認為其應努力協助原住民文化社群/原住民，針對經認定之原住民文化社群或原住民提出之申請，給予部分或全部費用減免。

提問與建議

美國

感謝菲方提供完整法規資訊，希望在星期二的工作坊能聽到更多實例。

議程(7.1.2 b)泰國簡報「泰國 GI 促進活動」

泰國於 2003 年開始施行 GI 保護法 (GI Protection Act)，相關行政法規 (Ministerial Regulations/ Notifications DIP Notification) 則於 2004 年施行。2008 年，DIP 之「GI Logo」問世，2009 年開始推動一行政區一 GI 政策。2020 年修正 GI Logo 之相關規定，使通過 GI 註冊者可以直接使用 GI Logo，並於同年實現一省一 GI 的政策，在泰國的 77 個行政區中，共計有 139 個 GI。到了 2023 年，GI 的數量已成長到 195 個 (泰國：177；其他國家：18)。自 2004 年至 2022 年 11 月，GI 之運用估計每年能夠為有關社群帶來超過 4 百億泰銖的收益。

具體來說，推動 GI 所欲達成的目標包含：1. 為 GI 生產者創造市場機會；2. 藉由官方網站 (<http://www.ipthailand.go.th/>)、臉書 (GI Thailand)、Youtube (GI Thailand Official Channel) 等大眾傳媒、影視明星 (如：Black Pink) 增進泰國民眾對 GI 的認知；3. 幫助 GI 生產者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4. 促進 GI 產區的旅遊。

議程(7.1.2 c)美國更新進度「美國地理標示及通用名稱工作坊」

美方說明其將於本年度 2 月 21 日下午舉辦一個半天的 GI 工作坊，並簡述工作坊議程，歡迎大家共襄盛舉。

議程(7.2)支持 APEC 區域經濟整合之發展

議程(7.2.1)對技術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提供適當且有效之保護

議程(7.2.1 a)美國簡報「提供有關科技與智財權相關之有效且適當的保護」

美國在 2021 年進行調查，徵求有關科技與智財權相關之有效且適當的保護之意見，回收 141 件書面意見，並向此份報告遞交給國會供政策參考。此份報告重點摘錄：1.證實現行法學已大幅改變整體景致，儘管以非常不同的形式，對生命科學和電腦相關產業產生特殊影響。2.對判定一件專利是否具備專利申請資格的標準必須清楚、可預見且持續應用表示同意。3.主要來自電腦相關產業之現行法學支持者，主張新的專利適格性標準提供一套處理專利範圍過於寬泛的有效工具，且能抵禦專利主張實體濫用訴訟。

對電腦相關發明和 AI 而言，大量公眾意見均指出現行專利適格性標準對新興電腦技術和須仰賴電腦相關發明之領域產生影響力。USPTO 研究檢視「Alice 案」對專利核准率的潛在影響：在最高法院作出「Alice 案」判決以後，相對於非 AI 技術的申請案，USPTO 針對含有 AI 技術的專利申請之核准率明顯下降，也進一步證實「Alice 案」對 AI 技術的不同影響力。

在該判決之後，雖然含有 AI 技術的專利申請之核准率成長約 8%，但截至 2019 年為止，其核准率仍低於非 AI 技術的申請案。前述成長趨勢與 USPTO 發布的另一份報告《Adjusting to Alice》的研究發現一致。報告指出，USPTO 於 2019 年發布的專利審查基準，大幅減少受「Alice 案」影響之技術在標的適格性上的核駁率。

對生命科學而言，該產業非常仰賴專利保護來回收投資，意味著研究和開發新藥的成本，不論是在金錢還是時間方面都很可觀。部分企業指出，一款新藥上市需花費將近 26 億，且一款新藥從研發邁入市場需花將近 12 年的時間。公眾意見認為美國在專利適格性標準上與其他經濟體存在分歧，並指出其他經濟體為醫療診斷提供更多保護。部分案例也顯示請求項與診斷有關的專利申請家族在美國以外地區被核准，但在美國卻因專利適格性而被核駁。部分公眾意見肯定現行規範的影響，並表示該規範促進檢驗與取得藥物。公眾意見也指出，對於基因技術和精準醫療的 IP 保護來說，簡易是好的，

因為對取得基因序列進行限制，會危害研發。資料也反駁傷害經濟的論述，因為自從高等法院作出各種判決後，創新持續增加，也促進基因檢測的良性競爭。基因體學的整體投資由 2013 年的 62 億 1 千萬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170 億元。

議程(7.2.2)發展策略以符合微中小企業之 IP 需求

議程(7.2.2 a)智利簡報「智利工業財產局有關中小企業之倡議」

INAPI 的知識宣導行動：與 WIPO 合作措施打造技術與創新支援中心(TISC)，TISC 是 WIPO 藉以促進在全球工業財產系統中，加速取得與利用技術科學資訊的機構，並促進上開知識的有效利用。TISC 的智利網絡是由以下實體所組成：塔拉帕卡大學、麥哲倫大學、拉弗龍特拉大學、瓦爾帕來索天主教大學、瓦爾帕來索大學、費德瑞可聖瑪利亞科技大學、塔爾卡大學。

INAPI 扮演國內協調者與網絡管理者角色，外展活動有「工業財產星期二」，INAPI 透過 TISC 的協助，開發了一系列稱為「工業財產星期二」的工業財產講座。這是一項提供公眾的免費活動，增進國內企業家及創新者了解工業財產的知識和實務。INAPI 知識宣導措施，提供女性企業家的 IP 系列講座與工業財產有關的免費工作坊。活動於 INAPI 位於聖地牙哥的辦公大樓舉行，並於 Youtube 線上直播。

技術報告旨在使公眾對公共領域專利文件中可用的知識有更多了解，並讓公眾透過簡易工具便能對專利文件作為技術資訊來源有所認識。當大眾尋找國際註冊，這些布告欄所含有的資訊，除了來自申請人提供的文件，也刊登於公開且免費的專利資料庫。每一期刊物聚焦於特定主題。

公共領域專利檢索引擎是由 INAPI 所開發的工具，提供公眾公開且免費取得智利自 1840 年至今所有已申請和已過期之專利申請案資訊。INAPI Connect 是一免費公開媒合平台，發明人和機構可藉此平台讓其專利技術曝光，讓對其技術有興趣的個人和企業可進行商業上開發和利用。該平台主要目的是促進工業財產權持有者與有意利用或開發持有者專利技術之實體或個人之間的聯繫。

策略工業財產管理諮詢服務旨在為來自公、私組織的專家在 IP 事務上建構能力提供相關支援，並提升參與研發活動專家有關創新必須符合 IPR 保護資格的特徵與要件之相關知能。

INAPI 負責推動智利工業財產保護制度之利用。自 2020 年起，INAPI 辦理「INAPI Running」競賽，旨在支援已開發新技術的地方創新者，藉此規劃 IP 策略和相應的商業模型，讓整體社群與市場可取得這些工具。這項競賽透過訓練課程、各種支援以及一個國內與國際間的師徒制網絡進行。

領航中小企業支援中心旨在透過提供資訊與個別諮詢服務，並根據使用者類型提供不同程度的訓練，向新創企業家與中小企業宣導 IPR 之價值、重要性並鼓勵其利用。

最後，INAPI 也和地方組織合作，包括 Asech(智利企業家協會)、PROPYME(智利微型與中小型企業之商業社群)、MUJERES EMPRENDEDORAS(女企業家網絡)。

議程(7.2.2 b)印尼簡報「因應微中小企業智財需求而發展策略」

IP 在印尼經濟復甦中的角色，需透過賦能微中小企業進行強化，利用註冊 IP 來保護為中小企業產品，藉此增加產品或服務的經濟價值，並使印尼面對國際市場具高度競爭力。印尼智慧財產局(DGIP)公布 2022 年旗艦計畫：1.IP 巡迴研討會：共計 5,005 位參與者；2.行動 IP 診所：共計 9,747 位參與者，涵蓋 33 省；3.IP 為主購物中心之認證：DGIP 獲得 ISO 37001:2016 反賄賂管理系統認證；4.草擬專利營隊：共計 123 位參與者，計草擬 234 份專利文件；5.IP 對談網路研討會；6.與印尼部長 Yasonna 的公聽會：共計 2,664 位參與者；7.向 DGIP 學習 IP(啟用 33 個省份的 IP 教師)：共計 175 間學校，共計 5,000 位學生參與；8.IP 服務的自動核准。

印尼 2022 年 DGIP 公共服務創新績效如下：

1. POP HC：著作權錄音之自動核准；
2. POP MEREK：商標延展、商標摘要申請、商標授權登記之自動核准；

3. IP. MARKET PLACE：鼓勵專利商品化；
4. PDKI：整合自印尼其他部會的 IP 資料中心，包含專利全文資料；
5. PDLM：歌曲和音樂資料中心。

新法規的頒布：印尼法律與人權部 2022 年第 10 號修正案，以及 2019 年有關地理標示之第 12 號法律於 2022 年 4 月 24 施行。

印尼地理標示涵蓋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計有 121 件 GI 產品；2022 年 DGIP 優先處理的集體智慧財產數量成長。

2022 年 IP 侵權處理情形：1.457 個建議關閉網站中，已有 187 個關閉；2.46 件申訴案件中，已處理 25 件。

根據 WIPO 2022 年 9 月統計，2021 年印尼新型專利申請較 2020 年有顯著成長；且在所得國家中，印尼 2021 年的商標申請量也相對成長許多。

印尼發表 DGIP 2023 年旗艦計畫：1.預計 2023 年 IP 申請成長 17%；2.預計 2023 年印尼受保護之 IP 數量成長 8%；3.預計處理申訴案件量達 100%；4.預計 IP 申請審結度達 99%。

議程(7.2.3)創新政策以促進智慧財產權制度

議程(7.2.3 a)韓國簡報「韓國智慧局有關發明教育之 ODA 模式」

ODA 模型是基於發明教育計畫，提倡 ODA 模型以促進經濟發展，能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從 2004 年開始，KIPO 開始提倡建立智財能量之計畫和增加注意度，透過 KIPO 的基金信託計畫下(FIT)在發展經濟底下；還有 KIPO 智財分享計畫從 2010 起 KIPO 透過適當科技給經濟體來解決問題，接著是支持智財教育：建立智財能量：智財與發展碩士學位，有關商標法、設計法、審查訓練課程和 WIPO-韓國的暑期課程等等。

韓國發現在第四次工業革命中的創新，有才華之個人難以貢獻給經濟成長，因在發展經濟中缺乏長期性和有系統的訓練計畫來扶植他們。而且現有課程也缺少實際和經驗上有關發明的學習（手把手）－以經驗為導向的教育。

發明教育的 ODA 模型的特點是由政府領導組成和運作，針對發明教育做客製化創意課程。合作夥伴有 WIPO、KIPO、MOE、KOTRA、KOICA、NGO，學員則來自各 IP 局成員與教育學院成員。模型會以 NICE 六步驟來進行，分別為 1.調查 2.學術探訪 3.發展內容 4.訓練教師 5.發明教育中心 6.發明比賽。目前此模型仍在預備階段，會先進行實驗測試，選出經濟體，對該經濟體進行學術調查，為他們建立訓練系統和合適內容，訓練當地教師，給他們適當大綱已增強教育當地學生之能力。在執行階段，會促進教師和學生對發明之能力，並建立和運行發明教育中心、並舉辦青年發明競賽。最後是拓展階段，會將 NICE 六步驟推薦給 WIPO 成員國和與其他國際組織來進行合作。

議程(7.3)貿易便捷化、連結性與基礎設施

議程(7.3.1)反仿冒與盜版倡議

議程(7.3.1 a)韓國簡報「韓國有關杜絕數位盜版之執法成果」

- 盜版侵權行為之演進：線上

盜版侵權之行為，現已大幅度地移轉至線上進行。時至今日，線下著作權侵權僅占約 1.4%，高達 98.6%均為線上侵權，且這樣的線上侵權行為，呈現出以下三種發展的趨向：

1. 多元化：由於免費音樂 APP、Webhard/P2Ps、非法線上伺服器等技術之發展，新型態的線上盜版平台持續出現於網路世界；
2. 全球化：盜版行為開始利用種子（torrent）網站、境外伺服器等工具，向其他司法管轄領域移動，以規避國內的執法行動。如：載點網站、境外伺服器；
3. 隱閉性：諸如 IG、KakaoTalk、抖音等各式各樣可隨時取得、使用之社群媒體服務，

讓盜版內容之分享得以在一個封閉的範圍內隱密進行。

- 盜版侵權行為的演進：無國界

盜版侵權行為的另一個發展趨向是「無國界」，並具有以下特色：

1. 組織性犯罪：今日的組織性犯罪分工精細，行為人各司其職（如：企劃者、網站經營者、翻譯、編輯，以及洗錢活動執行者等），並會利用盜版內容來吸引遊戲網站的使用者。
2. 精熟的技巧：犯罪集團運用新技術來避免其 IP 受到追蹤，並使用造假的銀行帳號、加密貨幣，以及電報來掩蓋及洗白其交易細節。
3. 全球各地無所不在：犯罪集團持續不斷地重新安排其境外伺服器，以迴避限於特定司法管轄領域的執法行動，且越來越多犯罪集團傾向留在海外營運。據統計顯示，2021 年有超過 10,000 個網站的主要內容，係在不法散布韓國創作者產出之內容；同樣是在 2021 年，由於來自世界各地的積極檢舉與監督行動，超過 153,000 個與盜版內容有關之 URL 已被刪除。

- 案例研究－非法串流裝置（ISD）

目前已經查到一個以串流形式不法傳輸海外超過 28 個播送頻道之內容的犯罪集團，並已對部分該集團之成員，向相關司法管轄機關發出引渡請求。這樣的犯罪集團，其基本的作業流程，係由主導者通知在韓國的成員擷取並傳輸第三人合法播送之內容予串流伺服器經營者，串流伺服器經營者通常也是機上盒的生產者，其一方面透過分銷商在市場上販售機上盒予終端消費者，另一方面透過網路不法傳輸侵害著作權之內容，進而從中獲利。

- 案例研究－不同地域的侵權者

現今透過網路進行的著作權侵權，相關之行為人、參與者，可能分別位於不同經濟體，如：不法盜版網站資料庫的管理者在經濟體 A，分享不法內容之違法網站在經濟體 B

營運，一個能夠阻擋網站資訊的安全性伺服器在經濟體 C 營運，而不法內容之使用者則來自經濟體 D、E、F。

- 最後手段－封鎖網站之可能性

若一網站在韓國境內已被識別為係不法內容之主要來源，將封鎖使用者進入該網站之可能性。而此類封鎖網站命令，係由韓國通訊標準委員會（KCSC）通過正當程序所核發。實際的作業流程包含：1.通報/監督；2.請求封鎖；3.KCSC 審議；4.透過 ISP 業者封鎖進入網站之渠道。

- 來自市場的反饋

2019 年之盜版率為 22%，自該年度開始，盜版率逐年微幅下降，2021 年的盜版率為 19.8%。

議程(7.3.1 b)泰國簡報「有關線上侵權之執法成果」

網路侵權來源：

1. 電商平台；
2. 社群媒體平台；
3. 侵權網站。

打擊網路侵權的行動：

1. 刑事執法：

	查緝行動(案件數)	扣押件數	侵權金額(泰銖)
2021 年	203	82,946	100,160,506
2022 年	343	290,522	187,214,218

2. 封鎖網站：

- (1) 泰國封鎖網站機制之法源依據是《電腦犯罪法》第 20 條（於 2017 年修訂）。
- (2) 權責單位得依據法院命令，封鎖、阻絕進入或移除侵權內容。
- (3) 統計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共發出 41 件法院命令，封鎖 1,553 個網址。

3. 通知取下機制：

權利人發現網路上有侵害其著作權之內容時，可通知網路托管服務 ISP 業者及搜尋服務 ISP 業者，經由其配合取下侵權內容而排除侵權行為。

ISP 業者接到通知後須將該通知轉送其服務使用者，使用者如認並無侵權情事，得發送反通知給 ISP 業者。

與利害關係人的合作：

1. 2021.01.11 簽署「保護網路智慧財產權 MOU」

- (1) 3 個政府單位、26 個權利人團體及 4 個網路平台業者共同簽署；
- (2) 合作範疇：
 - 政府單位（智慧財產局）：初步調查、促進合作及監督 MOU 之執行；
 - 權利人團體：監督平台、回報侵權案件、提供 IP&IP 代理人清單；
 - 網路平台業者：建立接收回報的管道、中止侵權商品流通。

2. 2022.10.28 簽訂「網路廣告與智慧財產權 MOU」

- (1) 由智慧財產局、20 個權利人團體及 3 個廣告協會共同簽署。
- (2) 合作範疇：
 - 智慧財產局：接收侵權廣告之通知、與廣告業者/協會溝通合作、監督 MOU

之執行；

- 權利人團體：遏止侵權廣告、將侵權廣告回報給智慧財產局、提供 IP 清單；
- 廣告業者/協會：不製作侵權廣告、下架侵權廣告。

打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活動：

1. 「停止盜版：一起做對的事」第 2 場次活動；
2. 東協智慧財產權執法專家網絡—第 10 屆 ANIEE；
3. 與泰國國家電影協會合作拍攝「看盜版電影一點也不酷！」短片 給年輕一代看此影片。

議程(7.3.1 c)美國簡報「因應受保護內容之串流傳輸及非法串流裝置和應用軟體之有效執法實務」

有鑒於非法串流裝置 (Illicit Streaming Devices, ISDs) 對著作權保護所帶來之負面影響，美國於 2020 年之第 50 次 APEC/IPEG 會議，便提案將對各經濟體進行問卷調查，期能蒐集因應 ISDs 問題的相關資訊，以供各經濟體參考，俾利有關政策之形成。美國後續於 2020 年形成自費 APEC 計畫「在國內法架構下對非法串流裝置的處理方式調查 (Survey on the Treatment of Illicit Streaming Devices (ISDs) under Domestic Law)」，依序在 2021 年完成問卷之蒐整、虛擬工作坊之舉辦，並在上述成果的基礎上，形成了一份「打擊著作權內容非法串流的有效實務」文本草案，內容彙整了 14 類能夠有效保護合法串流內容的實務作法，並希望 APEC 各經濟體都能夠採認該文本之內容。

為期能讓該文本之內容能在 APEC 各經濟體間獲得更普遍之共識，目前該計畫最新的進度，是將上述文本送交中國大陸表示意見，惟在本次 IPEG 會議開始前，尚未獲得中國大陸最新的回復意見。對此，中國大陸之代表說明該文本仍在進行檢視，還沒收到來自有關部門最新的討論意見。此外，中國大陸代表也表達了對本議題的關注，並簡介其經濟體內線上音樂、電子商務網站之侵權問題與有關執法情形。

議程(7.3.2)其他執法行動

議程(7.3.2 a)韓國簡報「韓國智慧局新創之科技及設計警察部門和重大調查案件」

主題：韓國智慧財產局「科技及設計警察部門(Technology & Design Police Division)」
配置「特別司法警察(Special Judicial Police, SJP)」，以執行重大調查案。

簡介：特別司法警察具有調查和執法權。

歷史演進：擴大特別司法警察公權力，從原本調查商標權之侵犯、未經授權使用廣為人知的名稱、商號、商標等，經修法擴展至專利權、設計和營業秘密等侵犯行為。

調查程序：

1. 報告：將接獲之投訴案件分配至調查員；
2. 調查：審查報告並進行搜查和扣押；
3. 調查審訊：與投訴者和被投訴者面詢；
4. 決定：判定是否有侵權；
5. 提交：將案件提交至檢察官。

該單位之重要性：

1. 技術性犯罪（專利侵權、商業秘密洩露）難以偵查並定罪；
2. 技術一旦被洩露，會造成企業和社會重大經濟損失。

議程(7.3.3)與智慧財產權措施及政策有關之資訊交流

議程(7.3.3 a)香港簡報「中國香港有關區域智財貿易中心之政策近況」

1. 十四五規劃: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性 IP 交易中心,推動服務業向尖端及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
2. IP 交易:
 - (1) 識別 :無形資產
 - (2) 保護 :必要時進行註冊
 - (3) 管理 :維持、定期查核及執法
3. 商業化:
 - (1) 內部實施
 - (2) 購買
 - (3) 銷售
 - (4) 授權
 - (5) 合資
 - (6) 分割
4. 優勢:
 - (1) 完善的法律及司法體系 :僅使用中文和英文為官方語言;法院的司法獨立性;紮實的法治基礎。
 - (2) 健全的 IP 保護體系: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公布「2022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就 IP 監理框架之排名,中國香港排名全球第十;持續更新

IP 立法以符合國際規範。

- (3) 高度發達的服務業：高度專業人員、具國際視野、精通英語和中文，以及高附加值和全面的專業服務。
- (4) 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研發成果受專利和商業秘密法保護；透過 IP 交易和商業化使投資研發獲得回報。過去 5 年投資逾 1,500 億港元以強化創業科技生態。公布創業科技發展藍圖。投入 100 億港元打造「產學研 1+計畫」。提供超過 100 間大學研發團隊資金，使研發成果商品化。
- (5) 國際文化交流中心：文創產業多元發展，邁向國際市場；著作權、商標和設計是文化藝術創作之無形資產；IP 交易有助於文化交流。
- (6) 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智財專業法官；依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所發布「2021 年國際仲裁調查報告」，香港獲評為全球第三最受歡迎仲裁地；2021 年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涵蓋適用智財判決內容。

5. 機會

- (1) 投入國內國際雙循環經濟
- (2) 粵港澳大灣區：
 - 根據 2022 年全球創新指數，此區域獲評為世界第二大創新集群。
 - 市場人口超過 8,600 萬。
 - 國內生產毛額逾 16,000 億美元。
- (3) 對 IP 龐大供給與需求
- (4) IP 交易平台：協助大灣區與中國大陸企業進軍國際市場；協助海外投資者在

大灣區與中國大陸開拓商機。

6. 新措施：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於 2022 年施政報告中，稱要將中國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性 IP 交易中心。

(1) 提升 IP 保護制度：

- 商標：今年在香港完成馬德里議定書國際商標註冊制度的準備工作。
- 著作權：2022 年 12 月刊登之《2022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稱將加強保護數位版權；新立法生效後進行檢討新的版權制度。
- 專利：分階段加強專利審查員的實質審查能力，從現有 13 名增加至約 100 名，目標在 2030 年取得進行專利實質審查之機構自主權。
- 設計專利：於 2024 年檢視設計專利制度，並致力於 2025 年就該制度尋求公眾意見。

(2) 建立產能

- 在本屆政府的 5 年任期內，提供 5,000 名各產業人員 IP 培訓。
- 與律政司合作推廣 IP 調解及仲裁服務。
- 與香港律師公會合作，於今年一月起提供免費 IP 諮詢服務(提供給中小企業)，並招募 IP 顧問。

(3) 外部推廣：與中國大陸、區域型及國際組織聯絡，推廣香港作為區域性 IP 交易中心。

- 與香港貿易發展局（HKTDC）等單位合作，通過貿易代表團、進行研討會和推廣，以促進 IP 貿易和專業服務。
- 今年香港貿發局將加強「亞洲 IP 交易平台」，強化 IP 交易商機。

議程(7.3.3 b)日本簡報「日本特許廳有關綠色轉型之倡議」

JPO 的綠色轉型措施：綠色轉型技術清單(GXTI)，建立背景是為了增加經濟和社會價值，公司需要說明其產品和服務的價值如何有助於解決氣候變化問題。他們還需要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揭露其業務活動中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和機會。但遇到的問題是，缺乏商業活動與氣候變化問題之間關係的數據分析。

基於專利資訊分析綠色轉型（GX）相關技術將是解決方案之一。GXTI 幫助公司客觀地解釋 GX 的努力。藉由 GXTI，企業可利用申請人名稱檢索專利文獻，客觀分析自身在 GX 技術領域的實力和競爭力。

GXTI 的三大優異特性：1. 經由五大技術類別和四個橫向視角鳥瞰 GX 技術；任何人都可以用相同的方式檢索專利文獻，並且得到客觀公開資訊；可將 IPC 的專利檢索公式用於全球專利文獻檢索。

提問與建議

韓國

韓國提問 GXTI 是一種分析專利的工具還是有某些指標，指出公司產品為綠能?日方回答 GXTI 是一種綠能技術檢索工具，可幫助產業檢索相關的綠能技術專利文獻。

議程(7.3.3 c)韓國簡報「南韓商標法最新修正及其打擊惡意申請之努力」

2022 年 2 月 3 日之商標法修正（2023 年 2 月 4 日生效）包括部分核駁制度，以及申請再審查制度：

修正 1 部分核駁制度

此一新制適用於 2023 年 2 月 4 日後提出的申請案（包括指定南韓之國際註冊案）。在新制上路以後，商標註冊申請案之審查結果，僅部分指定商品或服務存在不得註冊事由，該申請案將可就其他商品或服務予以部分核准（商標法第 54、57 條及第 68 條規

定)。惟由於該案之部分商品或服務存在應予核駁事由，須俟該等商品或服務之核駁處分最終確定後，該案才會公告並註冊於已經部分核准的商品或服務上。舉例言之，指定商品為 ABCD，核駁事由僅存在於 CD，KIPO 可部分核准無核駁事由之 AB，但須等候 CD 部分確定後，方能公告註冊。針對存在核駁事由的 CD，KIPO 將先要求申請人回應，倘若後續作出部分核駁決定，申請人可藉由再審查或上訴程序尋求救濟。如申請人藉由上述程序成功使 KIPO 之決定遭到撤銷，克服據駁事由，將可與 AB 一併公告註冊。

修正 2 申請再審查制度

在申請人收到最終註冊（核駁）處分後，若核駁事由可藉由商品或服務之修正輕易克服，則可申請再審查，但申請後即不得撤回。此外，若經過再審查或核駁上訴程序，該商標依然遭到核駁，在這樣的情況下，申請人不得要求再審查。不過，若再審查處理結果仍為最終核駁處分，申請人可對該處分提起上訴。

打擊惡意申請之努力－商標法第 34 條 1 項 13 款：

若一商標相同或近似於南韓或海外消費者視為指示商品來自特定人之商標（不含 GI），並且被使用於不法目的（如：不當得利或造成特定人之損失），該商標應不得註冊。商標法第 34 條 1 項 14 款：若一商標相同或近似於南韓或海外消費者視為指示商品來自特定區域之 GI，並且被使用於不法目的（如：不當得利或造成任何合法使用人之損失），則該商標不得註冊。

商標審查指南－惡意商標：

本指南所謂之惡意商標，應符合以下兩個要件：1.標識必須相同或近似於南韓國內外消費者視為特定人來源指示之商標；2.申請人必須是為了不正獲取財務利益或造成合法商標權人財務損失而惡意申請商標。而針對符合上述要件的商標，KIPO 目前已採取數項應對措施，期能有效予以因應：

- 加強管理反覆提出惡意申請之人—若申請人為搶註商標而反覆惡意申請商標，非單次行為，或在短期內申請大量仿冒商標，**KIPO** 會將該申請人列入黑名單，當成有嫌疑的人，並定期監控。針對經常遭申請仿冒商標之類別，**KIPO** 會充分檢視申請商標之實際使用、有無違法目的，以及消費者是否有遭申請商標欺騙之虞，以決定是否將特定申請人列入黑名單，並於著手審查前決定審查之方向。
- 確認使用意圖，並對申請商標違法目的進行嚴格審查—若商標申請案疑似惡意申請，將要求申請人提出意圖使用聲明。再者，若審查官於對申請商標之實際使用進行調查或第三人提供資訊後，依職權認定有違法目的，或任何欺騙消費者之意圖，則該等註冊將遭到核駁。
- 舉報損失網站—受害者在 **KIPO** 網站可提供下列資訊，舉報由商標搶註所導致的損失，以防止仿冒商標註冊。該網站亦提供在先使用商號名稱者所享有之權能，商標權效力之限縮、對搶註商標可能採取之程序、回應警告函之技巧等資訊，並提供收到商標侵權警告函者回應的樣本格式，藉此協助其自行回應該等信函，而無需專業協助。

在 **KIPO** 採行上述措施以打擊惡意商標搶註後，已有效提升了使用者對商標權利重要性的認知。自 2018 年迄今，於 **KIPO** 網站已收到超過 700 件舉報案，而光是在 2022 年，便核駁了超過 1 千件本於非法目的提出的仿冒商標申請案。

議程(7.3.3 d)韓國簡報「韓國設計保護法針對圖像設計近來之修正」

日新月異的現代，物品越來越數位化和虛擬化，對於設計概念也更為擴充。像寶可夢、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全像圖等都已脫離實體概念。新法增修條文如下所示：

1.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2 條第 2 之 2 項(新增條文)-圖像，指以數位技術或電子方式產生之圖形、符號等(僅限於提供操作或指示用途者，包含圖像之部分)。
2.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2 條第 7 項-實施，指依照以下各款所作的行為：(b)設計對象為圖像者，係指對圖像的製造、使用、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圖像、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圖像之要約(包括透過網

際網路提供圖像的展示，以下同)之行為；讓渡、租賃、出口、進口儲存圖像之記錄媒體；或為轉讓或租賃記錄媒體之要約(包括以轉讓或租賃為目的的展示，以下同)。

韓國在修法前是以物品的部分外觀來保護圖像設計，也就是圖像外觀必須透過「物品」的顯示幕表現出來，所以在圖像外圍會以虛線繪製設計名稱所指定之物品。修法後開放具有「提供操作或指示用途」之圖像可提出申請。圖式中未揭露以虛線繪製的物品或顯示幕外觀，但設計名稱皆為「顯示資訊用圖像」，是用新法的「提供操作或指示用途之圖像」提出申請。

提問與建議

美國

美國提問，由於數位設計使實體與虛擬界線越趨模糊，如果 GUI 設計想要用其他裝置上(冰箱、電視等等)，可以再使其應用更有創意，直接拿掉物品的限制嗎？韓國回應：此次修法移除硬體上的限制，GUI 設計的申請可以直接用在軟體上。當然還是要有用途的 GUI，不然就與著作權的美術著作無所不同。

中華臺北

我方提問，因我國設計專利之圖像設計可以「電腦軟體程式」(computer software)做申請，韓國是否相同？韓方回應修法後不限於硬體，名稱上可以應用「computer software」但是設計說明還是得有功能性用途說明。我方另外提問元宇宙的圖像不見得有功能性，是否可申請設計專利？韓方回應不是所有元宇宙圖像都具有適格性，像虛擬替身以操作，具功能性，就有適格性，但元宇宙裡的背景如山、湖等，只有裝飾性就不具適格性，適合用著作權來保護。

議程(7.3.3 e)我國簡報「TIPO 業務概況與未來展望」

業務概況：淨零排放智財專區：包括淨零智財國際動態、著作權資訊、商標資訊、綠色技術加速審查、綠色技術一鍵查詢、綠色技術專利分析等。

加速綠色技術專利審查：修正「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AEP)，放寬申請範圍：「所請發明為綠能技術相關者」修正為「所請發明為綠色技術相關者」。縮短專利審查時間：文件齊備後發出審查結果通知的期限為 9 個月修正為文件齊備後發出審查結果通知的期限為 6 個月。

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依法設立未滿八年之新創公司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第 1 個月可快速得知專利申請案有無相關前案，及其他不予專利事由，第 2 個月獲得面詢的機會及審查人員的修正建議(積極型面詢)，第 3 個月依面詢共識進行修正/其他考量修正或申復說明，新創公司於申請本方案後 4 個月內收到審查意見通知函或核准審定書。

新創企業智財權諮詢：包含每月辦理智慧財產諮詢、智慧財產權人才培訓系列課程、新創基地新創圓夢網宣導說明會課程等。

中小企業 IP 聯合門診：智慧局於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設有服務處，協助中小企業透過視訊設備，針對其營運過程中可能遭遇與智慧財產相關的問題，以會診型式進行 IP 聯合門診，由本局專業人員以視訊方式為其提供專業及時的諮詢。

專利申請案跨國就地遠距視訊面詢：雲端連線、自備設備、簡易操作、跨國就地、節省成本、安全便捷、視訊溝通、適當處所、即時紀錄。

未來展望：動專利商標證書電子化、編製「營業秘密管理規範」及持續探索人工智慧輔助審查。

提問與建議

美國

有很好的綠能加速審查計畫，如何外展告訴大眾有此計畫？我方回應有放宣傳在網站上，還有若申請案與綠能有關，會主動通知申請人符合綠能加速審查計畫資格。

韓國

韓國提問 CMOs(國際著作權集管團體)如何在 IP 局被應用於淨零排放專區？我方回應本局有相關研究報告供大眾參考應用，像是有種音樂會能透過觀眾跳踩地板而發電的技術，再將所生的電能使用於音樂會上已達到節能省電，TIPO 會彙整 CMOs 資訊並公布在網站上供大眾參考。

議程(7.3.3 f)美國簡報「USPTO 商標組發展更新」

USPTO 之商標相關部門包括商標組、商標審判及上訴委員會、國際事務組組長及政策長。而商標組有 1071 名員工，約占 USPTO 的 8.1%，有 718 名商標審查律師（約占該組 67% 人力）。對應上述人力配置，2022 年商標註冊申請案之首通目標為 8.5 個月、結案目標為 14.5 個月，最後實際達成的數字分別 8.4 個月與 14.3 個月。

關於新申請案之收案量，如按類計算，2021 年為近年收案量最多的 1 年（共計 943,928 類），2022 年回落至不到 80 萬類（共計 787,795 類），惟這樣的案量已使註冊申請案之待審期間呈現持續增長的趨勢。USPTO 刻正積極尋求解決之道，具體採取之措施包含在 2022 年新聘 93 位商標審查律師，預計在 2023 年會再增聘 90 位以上的商標審查律師。至於註冊後持續維權，在目前依然有效之商標中，其國內商標權人占大多數且數量大致維持穩定，國外商標權人部分呈現持續增長之趨勢，馬德里國際註冊則持續維持少數。

USPTO 商標組在 2023 年重要的工作計畫，大致可綜整為以下幾個主要領域：

- 降低待辦期間：在此一領域範疇的工作要項，包含：清理積案、提升審查效能，以及提升申請案之審查品質。
- 粉碎 5 大資訊障礙：為達到此一目標，USPTO 計畫透過淘汰「商標報告與監控系統 (TRAM)」、過渡至新的「商標審查系統」(TM Exam)，以及啟用新的電子申請系統與表單 (e-File) 等 3 個計畫來達成。
- 全面適用商標現代化法案 (TMA)：

有關商標註冊申請案審查的回復意見期間，自 2022 年 12 月 3 日起，針對 USPTO 於該日或該日以後所發出的通知，申請人應於 3 個月內回復，不再適用先前的 6 個月。藉由這樣的改變，希望能縮短商標獲得註冊之期間。不過，申請人如須要更多時間準備回復意見，可以向 USPTO 申請展期 1 次共計 3 個月的期間，並須繳納 125 美元的規費。

- 提升註冊保護：在此一領域的範疇，主要係聚焦於打擊商標領域的詐騙活動。具體之工作內容，包含以下計畫之執行：
 1. 註冊後稽核：隨機抽驗維權聲明的正確性，要求申請人減縮沒有實際使用的商品或服務項目，以提升商標註冊簿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2. 駁回樣本：加強稽查樣本，並為審查律師訂定指引，明確賦予其駁回有合理性疑慮的樣本之權力。
 3. 特殊任務小組：組成內部特殊任務小組，負責調查所知可能存在的詐騙行為，並評估是否須以懲戒方式處理。
 4. 由美國律師代理：要求外國申請人或商標權人，必須有美國執業律師作為代理人。
 5. 強制登入：任何電子文件之提送，均必須先登入 MyUSPTO 系統。
 6. 商標現代化法案：該法案於 2020 年 12 月 27 日生效，賦予 USPTO 及商標權人更多工具，可維護健全的商標制度，並為商標註冊簿的完整性提供較佳的保護。

2022 年之革新：USPTO 在本年進行了組織評估，並重新檢視有關規費結構。

議程(7.3.3 g)祕魯簡報「簡化商標程序的新法規資訊更新」

2022 年 6 月 21 日，祕魯正式公告了第 31497 號法案 (Law N° 31497)，該法案修正了第 1075 號法令 (Legislative Decree N° 1075)，其主要之目標是簡化商標及其他工業財產之註冊、延展與保護之程序。

- 註冊延展：

延展保護期限程序之法定期間，係自收到申請之日起的 60 個工作天內，應做出准駁之決定。過往的法定期間是 180 個工作天。

- 撤回（withdrawal）申請：

撤回程序之法定期間，係自撤回申請日起的 90 個工作天內應做出准駁之決定。過往的法定期間是 180 個工作天。

- 變更登記：

變更登記程序之法定期間，係自變更案申請日起的 90 個工作天內應做出准駁之決定。過往的法定期間是 180 個工作天。

- 侵權調查：

有關侵權程序的調查訪視，其法定期間係自提出申請之日起的 10 個工作天內，應發出調查命令。過往的規定是在 30 個工作天內，申請人應協調調查事宜。

- 預防性措施：

有關法定期間係自發出請求或補正函之日起算，應於 15 個工作天內做出准駁之決定。過往並未針對此一程序有法定期間之相關規定。

- 一方當事人請求調查：

在一方當事人請求調查的個案中，該申請人自發出調查命令之日起，有 30 個工作天去協調調查事宜。過去並未指明具體的期間起算時點。

議程(7.3.3 h)祕魯簡報「傳統特產與地理標示」保護之相關法制

2018 年 9 月 7 日，祕魯公告了第 1397 號法令（Legislative Decree No. 1397），其內容明確地將受保證之傳統特產（TSG）與地理標示（GI）整合進了工業財產的範疇，並於

2021 年 11 月 16 日正式生效 (Supreme Decree N° 170-2021-PCM)。

- 傳統特產保護之主要規定－關於 TSG 之規範重點：

TSG 是一種用以表彰人類餐食準備方式的詞彙，其所具備之特徵，讓其與其他同類餐食的準備方式有明顯的區別。而傳統特產之所以能夠與眾不同，是因為從原料或傳統成分開始，各階段的製作方式均有詳細地被記載、保存下來。更具體地來說，特定餐食的詳細製作細節，須在市場上已經被使用至少達 20 年，實現在不同世代間的傳承，才能會認為足以落入「傳統」之範疇。

TSG 之權利持有者為祕魯政府，在實際執行層面上，係由 Indecopi 下的識別標識理事會負責 TSG 的註冊事宜，並確保該 TSG 在市場上被正確使用，符合本規範之內容。TSG 之註冊程序可能依職權或依申請開啟，而能夠提出申請案之主體為直接參與餐食之準備、產製或加工者。能夠受到 TSG 保護之客體則相當多元，諸如即時餐、啤酒、巧克力及其衍生商品、糕點與烘焙產品、植物萃取飲料、酒精飲料及雞尾酒、起司及酪農產品等，均為可能受到保護之客體。申請人應將作為申請客體之餐食的特性或特徵的相關資訊或細部內容，記載於技術文件。

TSG 之註冊申請案會受到實體審查，若個案存在以下情形，將無法取得註冊：(1) 不符合上述定義；(2) 違反公共秩序；(3) 可能會影響在先受到保護或註冊的智慧財產權；或(4) 影響原住民族與生物資源相關的集體智慧。

獲得 TSG 之註冊後，在實際使用上應注意：只有當餐食係以 TSG 來行銷宣傳時，方能使用 TSG 標識，以及 Traditional Specialty Guaranteed 或其縮寫 TSG。此外，TSG 之註冊並不會阻礙任何人使用其所申請之名稱來指稱餐食。

祕魯相信，TSG 是一個重要的制度，其能為祕魯之特定產業（如：美食、旅遊產業）提供異質性與競爭力、提升祕魯傳統食譜在國內外受到認識之程度，並可望能形成一個對美食食譜與產品之保護框架，俾使美食及旅遊產業之企業在市場上獲得更理想的競爭條件。

- 關於 GI 的規範重點

GI 係任何僅由（或包含）區域或其他用以指涉該區域之表徵所構成的指示標示，其能夠表彰商品來自於該地理區域，且該商品之所以具有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徵，主要可歸因於該地理來源。就具體之內涵而論，GI 與原產地名稱（Appellation of Origin，AO）的概念頗為相近，主要的差別在於，原產地名稱要求原料的生產與商品之加工，都必須完全在被定義的地理區域內進行，GI 則僅要求產品之品質、其他特性或聲譽之一，能夠歸因於其地理來源即可，原料之生產及產品之加工未必必須完整在被定義的地理區域內進行。

GI 之註冊申請程序可由政府依職權或依申請開啟，而適格之申請人包含直接參與希望受到 GI 保護之商品的採擷、生產或加工者、生產者協會、各級地方政府等具有法律上利益之自然人或法人。應予注意的是，若所申請之標的具有下列情形，將無法取得註冊：

1. 不符合上述定義
2. 普通或通用名稱
3.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4. 誤導公眾有關產品之地理來源、本質、產製方法、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
5. 可能與本於善意申請註冊或已註冊在先之商標發生混淆誤認之虞；或
6. 構成對第三人之著名商標全部或一部的重製、模仿、音譯或翻譯，不論該標示使用於什麼產品或服務，在使用時便有造成混淆或與第三人或其商品或服務產生連結、自品牌的名聲獲取不正利益、淡化識別性或其商業價值的風險。

祕魯政府為地理標示之權利人，並負責使用權授予之相關事宜，欲使用 GI 之生產者，應聯繫相關管理協會（Regulatory Council）或識別標識理事會，以獲得 GI 使用之授權。而來自私部門之協會，可以向識別標識理事會申請取得成為管理協會之授權。

透過 GI 制度之運作，可望能讓具有與地理環境相關特性之產品，在市場上呈現出其獨特性與異質性，不僅能為指定商品增值、為相關地區之發展帶來貢獻，亦有助於保存傳統知識與傳統文化表達，以及旅遊路線之建構。

議程(7.4)包容性途徑

議程(7.4.3)提昇公眾意識

議程(7.4.3 a)美國簡報「包容性途徑：提升公眾意識」

創新推廣辦公室(OIO): OIO 為發明人、組織和大專院校制定宣傳與推廣計畫及培訓。OIO 向獨立發明人、小企業、企業家和少數或弱勢族群提供相關 IP 知識、創新和發明資源。

該辦公室安排多樣化的年度計畫，提供女性創業賦權，發揮美國創新潛能，增加美國原住民在 STEM 和創新領域的代表性，透過 EDA 計畫，美國商務部(Department of Commerce)為發明家和企業家提供支持，發展一個強大的商業生態系統、培養美國原住民人才。也建立 IP 識別系統，用戶能夠確定自己是否擁有 IP、需要哪些 IP 保護，以支持和拓展事業、發明或品牌。成立專利公共諮詢會(PPAC)，持續接受利益相關者和專利申請者的回饋意見，以提高美國專利商標局實踐之清晰與透明度。成立專利中心可查看專利申請資訊，為 IP 客戶提供了另一種檢索和下載專利申請狀態資訊的方式。舉辦 IP 設計日，每年 4 月由美國專利商標局主辦，全天針對涉及設計專利的各個方面進行討論。舉辦專利審查員技術培訓計畫，客座講師包括來自工業、學術界的技術專家、科學家、工程師和其他專家，向專利審查員提供有關技術發展現狀的技術培訓和專業知識。現場經驗教育(SEE)計畫，為各組織創造了培訓專利審查員之機會，提供發明家、科學家、工程師和從事美國專利商標局各種技術審查專家的第一手技術培訓。發行「專利之路」季刊，涵蓋 IPR 基礎知識、專利檢索、草稿撰寫和專利申請所需的一切。

議程(7.4.5)拉塞雷納婦女及包容性成長路徑圖(2019-2030)

議程(7.4.5 a)智利簡報「利用 IP 工具促進女性領導之創意產業」

利用 IP 工具促進女性領導之創意產業之官商合作(private-public)虛擬圓桌會議（2022 年 12 月 15 日）由 Undersecretaria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ffairs 和 ProChile 聯合舉辦，共有 38 名與會者，來自視聽和編輯產業的與談人和來自文化、藝術和文化遺產產業的與談人。

圓桌會議的目標為鼓勵女性充分參與創意產業事業、分享 IPR 的使用交流經驗和最佳做法和討論領導創意企業的女性主要面臨的障礙，符合拉塞雷納女性及包容性成長路徑圖和 APEC 2040 太子城願景之主要目標。

八、議程(8)與其他論壇/權利人合作

議程(8.1)東南亞國協智財工作小組主席報告近況

現在 AWGIP 的工作是基於 ASEAN 智財權行動化(AIPRAP)2016-2025:根據期中評估，AIPRAP 2016-2025 2.0 在 2021 年公布 AIPRAP 2016-2025 策略目標，以改進 ASEAN 領域之智財制度：1.發展更強健的 ASEAN 智財系統以增強各智財局和區域間智財基礎建設；2.發展區域性智財平台和基礎建設以貢獻增強 ASEAN 經濟社群；3.發展更擴展與包容性的 ASEAN 智財生態系統；4.增強區域領域機制以提倡資產創意和商品化，特別是 GI 和傳統知識。

AIPRAP 2016-2025 有四個策略目標，19 個倡議和 57 個成果，這些計畫都是基於增強智財間的合作。AIPRAP 2016-2025 總共有 57 個成果，由 ASEAN 成員國家擁護和外部夥伴所支持。

菲律賓 AWGIPC 主席是 IPOPHL 局長 Atty. Rowel S. Barba，發表 AIM High strategy：第一，無論新計畫還是正在進行的計畫，皆透過清楚的工作計畫加速完成；第二，加強部門間的協調與協作 AMS 與對話夥伴以快速為目標監督可交付成果的完成情況；第三，透過數位轉型將服務流程現代化以適應變化，提高向關鍵利益人的服務。

議程(8.2)權利人諮詢

演員工會-美國電視和廣播藝人聯合會(SAG-AFTRA)簡報

由 SAG-AFTRA（演員工會-美國電視和廣播藝人聯合會）代表 Rebecca Damon 簡報，SAG-AFTRA 是 2012 年，由 SAG（演員工會）和 AFTRA（美國電視和廣播藝人聯合會）組合而成，以期能在娛樂界創造出更有力的聲音。今日 SAG-AFTRA 代表超過 160,000 個演員、廣播者等其他媒體專家，談判公平合約、為表演者和提倡為表演者及其工作創造更永續的未來。

著作權保護應用在廣泛的創作性作品領域，包含文學、音樂劇、藝術作品、表演和聲音錄製。而 SAG-AFTRA 旨在保護表演者的權益，提倡更強壯的著作權法，也會保護表演者對抗侵權使用。

伴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越來越多內容擁有者開始轉向數位權管理(DRM)等數位保護措施(TRMs)來控管他們的數位內容，當 TRMs 是有效用的，他們能夠限制消費者係以合法、合理之方式來使用數位內容。

諸如深偽技術（deepfake）等 AI 科技的興起，使表演之創作與散布方式產生鉅變。此際，確保表演者的權利受到保護和能得到合理報酬，比以往都來得更加重要，而 SAG-AFTRA 針對 AI 所採取的措施如下：1.保護表演者避免受到未經授權的 AI 利用其聲音、影像和表演；2.和希望雇用表演者的 AI 公司就契約進行協商，確保該契約之內容是公平的，且雙方之權利義務具體明確，並會確實受到契約效力所拘束；3.教育事務所、律師和表演者有關 AI 契約的重要議題；4.關注 AI 科技的發展和其應用於娛樂事業上的相關技術，保持在最前線；5.提倡立法，以保護表演者不受未經授權的使用其聲音、影像或表演之侵害。

九、議程(10.2)下屆會議

下屆 IPEG 會議將在 2023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1 日於美國華盛頓西雅圖舉辦，會議重

點將聚焦於智財如何因應氣候變遷之議題，目前仍在規劃細節行程，待後續公布。

十、議程(13)主席及副主席結語致詞

主席結尾致詞

本會議的目標就是回應 APA 和曼谷目標之願景，成員們提出新的工作計畫，讓整個會議是有動力的，一起促進 IP 權能更具包容性，同時也促進 APEC 更強健和成員間能有更多交流機會。

副主席結尾致詞

APEC/IPEG 這裡是一個開放平台，能以實體方式與有不同國家的簡報互相交流很好，相信互相交換意見，可以持續成長，到下屆 57 屆，APA 和奧特亞羅瓦行動是主要討論的優先事項，很期待和大家持續合作。

肆、「協助中小企業如何善用工業設計之保護工作坊」情形

會議討論要點及重要結論

本工作坊係在 APEC 專案 IPEG 02 2020S 下由美國智慧財產局 (USPTO) 舉行的活動 (共同提案經濟體為韓國、日本、越南和墨西哥)，於本 (112) 年 2 月 18 日以實體結合線上會議之方式進行。前兩場研討會皆聚焦在全球工業設計的現代化、新興設計的重要性和實施《海牙協定》的益處，而第三屆 (本次) 工作坊聚焦在如何協助中小企業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下稱 SMEs) 善用工業設計之保護，並透過實務經驗分享，探討讓 SMEs 參與工業設計領域更為理想的方式，以及如何讓所有人更容易獲得工業品外觀設計保護。

工作坊採取對談形式進行，並將有關議題分成三個場次，第一場次以 SMEs 企業主代表 Simple Human 公司之內部法務和各事務所律師及專利代理人展開對談，以利與會者

了解工業設計對 SMEs 的重要性；第二場次以各事務所為主，從執行和訴訟層面討論對 SMEs 工業設計保護的支持；最後一場則是針對 SMEs 之外展和智慧局相關計畫加以說明，由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日本特許廳(JPO)、墨西哥工業財產局(IMPI)與美國專利商標局進行分享。

與會者皆表示設計專利對 SMEs 是有利的工具，相較於發明專利，設計專利花費較少、比較快速能取得、對主要的設計（發明）也能提供保護，有些國家甚至有註冊制度，免實體審查，時間更加快速。

部分設計保護之開放，不僅能使設計範圍更加廣泛，亦能有效保護到申請人的設計重點，在執行和訴訟層面上，對申請人更加有利。

伴隨著線上平台販售的發達與勃興，事務所與 SMEs 之代表表示，設計專利已成為 SMEs 因應侵權行為的最佳利器。舉例來說，Amazon、ebay 和阿里巴巴商城皆有相關政策，允許專利權人檢舉侵權商品，經商城確認後，該侵權商品就會直接下架，不得販售，此舉能夠使侵權產品沒有銷售管道，對很多 SMEs 來說，線上平台就是唯一的銷售管道，比起訴訟要費時、金額高昂，此類政策更能威嚇侵權的競爭對手。

然而，設計專利雖然對 SMEs 頗有幫助，但在實務上也遇到了下列阻礙：1. 隨著國際化的發展，產品的銷售市場和製造地可能分屬不同國家，惟 SMEs 通常沒有足夠的預算可將同一產品於各國一一申請專利。爰此，SMEs 要了解自己的全球智財布局策略，亦即：要了解哪裡是需要受到保護的產品市場？以及在哪裡製造的產品需要受到保護？2. 事務所也提到，對 SMEs 而言，要提供工程製圖有其難度，大企業都有 3D 軟體可以協助，但若是 SMEs 的設計產品，通常是有實體或照片，工廠就會直接幫他們生產了，要另外轉成 3D 圖並不容易。3. 設計的流行週期很快速，像製鞋業每季或每年就有新款上市，若是有實體審查的國家，可能時間上的配合就會比較困難。4. 各個國家的專利制度不盡相同，如美國可用虛線代表不主張部分，但不是每個國家都可以接受虛線，因此在申請初期，均應將上述情形納入考量。有事務所提到，對於海牙協定，

只會先在自己熟悉的國家申請，因為同一申請文件不一定會得到相同的結果。反而去各國申請較為便利，因為還可以聯絡當地的事務所看此申請是否符合當地法規。5. 依賴優惠期不是件好事。若公司有新設計，與會之事務所代表建議直接申請，不要等到上市後再提交。因為在實務上，SMEs 經常發生工程部門才剛要申請專利，卻因自己的市場團隊為行銷目的已經公開揭露，並超過優惠期，而導致無法獲得設計專利之憾事。

總體而言，設計專利對當地企業仍然是很重要的，其不僅有助於當地企業開發更多新產品、幫助創新，並能增加公司的信譽，是小公司對抗大公司的一種資產。此外，設計專利也可以對抗侵權者、增加公司價值與信譽，並能授權給第三者，增加公司收入

提問與建議

現場與會者向事務所提問，希望了解其是否會鼓勵申請人採用設計專利以外的智財保護，如商標或著作權，事務所提到會建議申請人能額外考慮申請商標、著作權，若 SMEs 在市場有競爭者，但設計專利還沒領證，此時如有其他智財權，可望能提供申請人當時所需之保護，爰此，與會之事務所代表鼓勵他們建立更完整的智財布局。

韓方提到韓國能用 3D 檔直接申請，但美方事務所代表認為若是想申請部分設計，不知如何應用 3D 檔，其認為 2D 圖似乎有更多解釋空間，範圍較大。

各經濟體對 SMEs 之對外拓展和智慧局計畫分述如下：

韓國

D2B (design to business) 博覽會是由 KIPO、SMEs 和一些合作商組成，申請人的設計都要先申請專利，KIPO 會提供諮詢，請申請人選擇正確的智財標的、如何繪製圖式等等，SMEs 會和擁有設計專利的設計人簽定契約，讓設計專利真的落實成產品銷售。

KIPO 也提供設計指導說明書 (design guide book) 給設計人，目前只有韓文版本，用簡單的語言寫給設計師，教導設計人如何選擇正確的智財保護。

另外也組成工業設計專家團體，從工業設計師和律師等相關領域專家的角度，就 AI 生

成之創作、元宇宙等新興議題，討論設計專利制度還有哪些方面需要因應新技術來做修正。

日本

SMEs 在日本有很大的占比，為此，JPO 倡議發展設計制度、建立友善使用者的審查環境，以及舉辦能提高大眾注意程度的對外拓展活動。為實現上述倡議，JPO 著手修改其設計制度，擴展設計保護範圍，如放寬圖像設計的限制、增加建築與空間設計標的等，加強關聯意匠（衍生設計）制度等等，也提供申請人快軌制度，加快審查流程，俾利申請人早日取得專利。

針對設計專利之推廣，JPO 會為 IP 新手舉辦線上研討會來介紹智財與設計制度，並出版設計制度應用指南，介紹設計制度的概況和應用範例，內容聚焦於設計權預期的效果與各式設計案例，包含大公司、SMEs、設計師、大學、研究中心等等。還有出版「大家的意匠權」一書，其目的是給初學者觀看，介紹最基礎的設計制度，以四格漫畫方式呈現，更加清晰易懂。此外，JPO 也和社群媒體合作，拍攝宣導影片向大眾介紹何謂設計專利，藉由以上三個面向之努力，讓 SMEs 能接觸並明白設計專利之益處。

墨西哥

墨西哥智慧局 IMPI 因應墨國經濟部的計畫「提供關稅的差異作為 IMPI 貢獻於經濟復甦計畫 2022」，提供申請註冊工業設計之微中小企業 50%的規費折扣。

2021 至 2022 年間，IMPI 對 37 個不同的企業體進行演講，超過 1,200 人受益，共計有 20 場臉書直播，11,000 次的點擊次數。

2022 年墨西哥加入海牙協定，讓創意人與新創企業主在海外也能夠利用工業設計。加入海牙協定後，2022 年之總申請量，從 2020 年的 75 件激增至 559 件。光是海牙協定的案子就有 161 件。

在「女性創新與智財」架構下支持微中小企業，從 2021 年至 2022 年，該網絡提供超

過 300 件對女性尋求智財權之輔導案，只有 4 件是有關設計專利。

美國

USPTO 網頁提供 IP identifier 線上工具，只需 20 分鐘，企業經由回答一些簡單的問題即可得知企業需要保護的 IP 種類及如何保護，SMEs 可以利用此免費工具，從而知道企業該申請何種 IP。USPTO 建議應將 IP 策略當成企業策略的一部分，而不是輕易完成檢核表而已。USPTO 也十分重視企業的 IP 教育，提供一系列免費線上課程，由 USPTO 提供專家，和合作夥伴一起提供給企業觀賞及學習，以使企業更了解 IP。

伍、「地理標示及通用名稱之保護工作坊」情形

會議討論要點及重要結論

本工作坊係美國的自費 APEC 專案計畫（IPEG 02 2023S），共同提案經濟體為韓國、墨西哥、菲律賓，以及我國。具體之計畫內容，係由 USPTO 於 2023 年 2 月 21 日，舉辦一場次為期半天的「地理標示（Geographical Indication，下稱 GI）及通用名稱保護工作坊」。

本次工作坊係以實體結合線上會議之方式舉行，所包含之講題與進行流程，依序為：
1. 在 APEC 經濟體保護 GI；2. 通用名稱對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家的經濟上關聯性；3. 來自中小企業的產業面觀點；4. 成員經濟體的觀點及問題與討論；5. 結語。

第一場次「在 APEC 經濟體保護 GI」部分，由本計畫之共同提案經濟體韓國、墨西哥（講者線上參與）、菲律賓及我國代表，分別介紹所屬經濟體係以什麼樣的形式來保護 GI，以及在保護 GI 之同時，確保通用名稱的使用空間不會受到不當之限縮。茲就各該簡報之內容重點，簡述如次：

韓國

韓國透過複數法規制度來保護 GI，除了依農漁業產品品質管控法所建構的獨立 GI 保護制度，有關市場從業者亦可能藉由商標法範疇下的 GI 團體商標與 GI 證明標章來獲得保護。就保護之客體觀察，獨立 GI 保護制度的保護客體最為限縮，僅限農、漁業產品及其加工品，GI 團體商標則可擴及傳統手工藝品，GI 證明標章更有機會將服務納入保護之範圍。

韓國代表之簡報，對 GI 團體商標的著墨較多，其內涵與我國的產地團體商標相近，但保護之客體較為限縮，並不及於服務。GI 團體商標註冊後，在 10 年的保護期間內（可延展），權利人將可據以禁止侵權使用之行為，並能請求損害賠償。但 GI 團體商標之效力，並不及於對通用名稱的使用行為。

墨西哥

墨西哥 GI 法制的保護可以進一步區分為原產地名稱(Appellation of Origin, 下稱 AO) 與一般 GI，此二者均係用以表彰與特定地理來源有所連結之產品，差別在於：若希望取得 AO 之保護，該產品所具有之品質、特徵或聲譽，必須完全或實質上可歸因於具有天然及人文因素之地理來源，且該地既為原料之來源地，也是生產程序進行之處；一般 GI 保護之條件則相對寬鬆，其並不要求原料之來源地與生產程序之進行地點均必須在 GI 所定義的地理區域範圍，只要其中之一符合即可。

目前墨西哥有 22 個來自該經濟體的 GI，分別為 18 個 AO 與 4 個一般 GI。另一方面，外國的 GI 亦可透過申請採認之方式，在墨西哥受到保護。但申請採認同樣須經過審查及 2 個月的公告異議程序，且不論個案所涉者係本國或外國 GI，保護之客體均不及於通用名稱。

菲律賓

菲律賓的獨立 GI 保護制度自 2022 年 11 月正式施行，目前仍處於萌芽階段。該制度在執行面上係以 IPOPHL 作為專責機關，由其下之商標局負責檢索及審查 GI 註冊申請案。而 GI 作為一種社群共有的權利，在取得註冊後，將沒有保護期間的限制。但

通用名稱並非可得註冊之客體，若 GI 是以通用名稱作為構成部分之一，則該部分應聲明不專用。

至於審查上如何判斷 GI 是否包含通用名稱，一如在商標審查之範疇判斷有無通用名稱，IPOPFL 可能將各種不同來源的資訊納入考量，如：東協指南、USPTO 商標程序審查手冊、國際食品法典 (Codex Alimentarius)，甚至是 Google 等網路搜尋引擎、網路字典等，均為可能的參考資訊來源。後續菲律賓代表針對聽眾提問，也進一步說明自上述來源取得的資訊，彼此間並無重要性高低之別，會視個案情況綜合考量。

我國

不同於本場次其他經濟體的法制，我國並無獨立的 GI 保護制度，而係以商標法下之「產地團體商標」及「產地證明標章」制度來保護 GI。在會中除簡介上述兩種產地標章之內涵及其彼此間之異同，也說明我國在判斷通用名稱時係採用「主要意義判斷標準」，以該名稱、詞彙在一般消費者心目中認識的主要意義為判準。若個案中對於是否為通用名稱的認定有疑義，亦可諮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本工作坊自第 2 場次開始到活動結束，可以聽到來自通用食品名稱聯盟 (Consortium for Common Food Names, CCFN)、葡萄酒機構、SARTORI 公司、FEDELECHE，以及智財事務所 Davies Collison Cave 等私部門市場參與者，分享產業界、中小企業對於 GI 保護與通用名稱使用空間的一些觀點。大抵而言，上述與會者並不反對提供 GI 保護，但反對已落入公共領域之通用名稱遭到特定群體獨占，排除市場競爭的做法。舉例言之，在場多位講者表示，「PARMIGIANO REGGIANO (帕馬森乳酪)」文字作為 GI 受到保護，其沒有什麼疑慮，但英文翻譯「Parmesan」，在許多市場其實已是競爭同業、消費者認知中的通用名稱，用以指涉特定態樣的乳酪。以 GI 保護對「Parmesan」之使用加以限制，便讓人感到憂心。

此類運用 GI「沒收」通用名稱的作法，不僅會影響競爭同業之利益、消費者的商品選擇也可能因而變少，抑或須面對更高的價格。此外，產業界代表對於歐盟透過 FTA

談判在國際間積極推廣 GI 保護的作法，表達深切的疑慮，並希望各經濟體在進行類似談判時能夠三思。產業界代表認為，未經正當程序而形成的 GI 保護，將架空各經濟體既有的 IP 保護制度，破壞市場機制及 WTO 所建構的自由貿易體系。

作為本次活動之主辦方，USPTO 代表在活動接近尾聲之際再次說明，美國並不反對 GI 之保護，實際上，如果去翻閱美國諸多用以保護 GI 之證明標章的案卷資料，便會發現這些案件的申請資料非常詳盡，與歐盟對 GI 要求的資料相去不遠。更具體地來說，美國支持合理的 GI 保護，但與此同時應確保通用名稱不會因而受到不當之保護。為了達到這樣的目標，GI 保護之授予，均必須經過一透明且正當的程序，讓利害關係人有機會表達意見，方能兼顧 GI 保護與通用名稱的使用空間。

陸、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 (一) 本次會議各經濟體簡報內容豐富多元，議題都隨著世界脈動與時俱進，如數位媒體上反仿冒之執法實務、或是根據 APEC 大會目標「為全體創造一個具有韌性和永續性的未來」執行計畫，可從別的經濟體汲取良好經驗，運用在我國內，建立起更全面的智財環境。
- (二) APEC 是我國可以參與國際多邊會談的場域之一，藉此會議可了解正式國際多邊會議進行的流程。這次本局簡報「TIPO 業務概況與未來展望」(Overview of TIPO and Its Future Outlook) 及受美國之邀於「地理標示及通用名稱保護工作坊」擔任講者，對參與同仁而言，都學習到在國際會議中如何有條理發言及與世界各國與會者討論問題的寶貴經驗。
- (三) 本次 APEC/IPEG 會議係以實體方式進行，並有超過半數之經濟體派員參與。較諸過去因應疫情採用線上形式舉辦會議的狀況，本次會議進行過程流暢，現場互

動提問也相當自然而熱絡。更重要的是，實體參與會議之期間，有更多機會能和來自各經濟體之代表彼此互動，不僅有助於對各經濟體所介紹之法制與實務現況有更為精確之了解，並可望能拓展國際人脈、增進情誼，甚至是發現與推進雙邊合作的機會，依然頗具實益。

二、建議

- (一) 參加 APEC/IPEG 會議可以擴展眼界與增加國際交流經驗，吸收其他國家智慧財產權的最新消息，非常鼓勵同仁能前往參與，增進國際間的交流與自我成長。
- (二) APEC/IPEG 會議如有與參加會員國雙邊會談議題，可以先與對方交換討論議題、準備討論議題內容並事先預訂雙邊會談會議室，會有不錯的效果，並可訓練及加強同仁處理雙邊國際事務能力。
- (三) 每年的 APEC 會議均會設定該年度之主題與相關優先領域，以反映當時 APEC 經濟體，甚至是整個國際社會所共同關心之議題與可能之因應方向。而在 APEC/IPEG 會議進行的過程，也會反覆提及上述主題與優先領域，希望能透過智慧財產權之運用，有效達成相關目標。有鑒於此，未來在思考、準備 APEC/IPEG 會議之簡報議題時，或許能從該年度之主題與優先領域來尋找方向，若已經有希望與各經濟體分享的議題，亦可試著去尋找該議題與當年度主題及優先領域之關聯性。透過這樣的努力，不僅可以幫助我們從更為上位而宏觀的角度去思考智慧財產權的價值，與國際社會共同關心之議題更加貼近，會議簡報之內容，也可望能引起更多共鳴與回響，創造後續與各經濟體進一步交流的機會。

柒、附錄

附件 1、第 56 次 IPEG 會議議程

56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XPERTS' GROUP (IPEG)

19 – 20 February 2023 (Sunday - Monday)

09.00 – 18.00

Venue: Palm Springs, California, USA (In-Person Format)

Agenda

DAY ONE: Sunday 19 February 2023	
TIME	AGENDA
09.00 – 09.10	1. OPENING SESSION 1.1 Chair's Opening Remarks 1.2 Vice-Chair's Opening Remarks 1.3 Adoption of the 56 th IPEG Agenda
09.10 – 09.40	2. IPEG Chair's Priorities for 2023-2024 IPEG Chair to discuss IPEG priorities and work plan for 2023-2024 and get comments & suggestions of the member economies
09.40 – 10.10	3. UPDATE FROM HOST ECONOMY 2022 Presentation by the US on APEC 2023 Priorities
10.10 – 10.40	COFFEE BREAK (30 MINUTES)
10.40 – 12.00	4. PROJECTS UPDATE 4.1 Update on projects from APEC Secretariat 4.2 Ongoing APEC Funded Project: Update by Economy a) <i>Presentation by Peru IPEG 01 2021 "Recovering from COVID-19: Successful Practices among APEC Economies on the Use of IP as a Collective Tool to and Promot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Recovery of Vulnerable Populations and MSMEs"</i> b) <i>Presentation by Peru IPEG 02 2021 "Women and Patents in the APEC Region: Current Situation, Performance and Challenges"</i> c) <i>Presentation by ROK IPEG 04 2021T "A Study on the Patent Linkage System for IPR and Public Health Harmonisation"</i>

	<p>4.3 New Project Proposals</p> <p>IPEG Members are welcome to share ideas on projects to be proposed this year.</p> <p>a) <u>Presentation by Peru New Project Proposal: Joint Enforcement Actions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for the surveillance of digital markets. Strategies and Exchange of Good Practices</u></p> <p>b) <u>Presentation by Peru New Project Proposal: Best practices of APEC economies regarding the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of samples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Plant Variety Rights infringement</u></p>
12.00 – 14.00	LUNCH
14.00 - 14.30	<p>5. UPDATE FROM CTI CHAIR</p> <p>CTI Chair Mr. Blake Van Velden will present work at CTI, as well as CTI's collaboration with IPEG</p>
14.30 - 15.00	<p>6. STRATEGIC DEVELOPMENT OF IPEG</p> <p>IPEG to discuss and determine its contribution to the Bangkok Goals on BCG and the Aotearoa Plan of Action</p> <p>6.1 IPEG Contribution to Bangkok Goals on BCG</p> <p>6.2 IPEG Contribution to Putrajaya Vision 2040 including through Aotearoa Plan of Action</p>
15.00 – 15.30	<p>7. CTI PRIORITIES</p> <p>7.1 Supporting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Deepening the Dialogu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p> <p>7.1.1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der Multilateral, Plurilateral or Bilateral Arrangements. (Coordinating Economy: NONE).</p> <p>a. IPEG Members are welcome to provide updates on the topic</p> <p>7.1.2 Protection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Coordinating Economy: Mexico).</p> <p>a. <u>Presentation by the Philippines Updates on the Philippine GI Registration System</u></p> <p>b. <u>Presentation by Thailand Promotion of GIs in Thailand</u></p> <p>c. <u>Update from the United States on “Workshop 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Preservation of Common Names”</u></p> <p>d. IPEG Members are welcome to provide updates on the topic.</p> <p>7.1.3 Protection of Genetic Resource,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Coordinating Economy: Peru).</p>

	<p>a. IPEG Members are welcome to provide updates on the topic.</p>
	<p>7.2 Advancements Supporting APEC’s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genda</p> <p>7.2.1 Providing adequate and effective protection of technology and 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ordinating Economy: NONE).</p> <p>a. <u>Presentation by the United States Providing Adequate and Effective Protection of Technology and 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u></p> <p>b. IPEG Members are welcome to provide updates on the topic</p> <p>7.2.2 Developing strategies to meet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eds of MSMEs (Coordinating Economy: Chile).</p> <p>a. <u>Presentation by the Chile Initiatives by the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of Chile (INAPI) for SMEs</u></p> <p>b. <u>Presentation by Indonesia Developing strategies to meet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eds of MSMEs</u></p> <p>c. IPEG Members are welcome to provide updates on the topic</p> <p>7.2.3 Innovation policies to fost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s (Coordinating Economy: NONE).</p> <p>a. <u>Presentation by ROK KIPO’s ODA model of invention education</u></p> <p>b. IPEG Members are welcome to provide updates on the topic</p>
15.30 – 15.45	COFFEE BREAK (15 MINUTES)
15.45 – 17.00	<p>7.3 Trade Facilitation, Connectivity and Infrastructure</p> <p>7.3.1 Anti-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Initiatives (Coordinating Economies: Japan; Korea and the United States).</p> <p>a. <u>Presentation by ROK Korea’s Enforcement Efforts against Copyright Piracy in the Digital Environment</u></p> <p>b. <u>Presentation by Thailand Enforcement against Online Infringement</u></p> <p>c. <u>Update from the United States on “Effective Enforcement Practices Addressing the Streaming of Protected Content and Illicit Streaming Devices and Applications”</u></p> <p>d. IPEG Members are welcome to provide updates on the topic</p> <p>7.3.2 Other Enforcement Related Activities (Coordinating Economies: NONE).</p> <p>a. <u>Presentation by ROK KIPO’s Design Police and it’s major investigation cases</u></p> <p>b. IPEG Members are welcome to provide updates on the topic</p>

	<p>7.3.3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Concern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Measures/Policies. (Coordinating Economies: NON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u>Presentation by Hong Kong, China</u> <i>Policy update on Hong Kong, China as a regional IP trading centre</i> b. <u>Presentation by Japan</u> <i>JPO's initiatives for Green Transformation</i> c. <u>Presentation by ROK</u> <i>The latest amendment of Korean Trademark law and effort to fight against bad faith filing</i> d. <u>Presentation by ROK</u> <i>The latest amendment of Korean industrial design law</i> e. <u>Presentation by Chinese Taipei</u> <i>Overview of TIPO and Its Future Outlook</i> f. <u>Presentation by the United States</u> <i>An Update on Trademark Office Developments at the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i> g. <u>Presentation by Peru</u> <i>"Update on new legal provisions for the simplification of trademark procedures"</i> h. <u>Presentation by Peru</u> <i>"Regulation on Traditional Specialties Guaranteed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i> i. IPEG Members are welcome to provide updates on the topic <p>7.3.4 Emer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sues and Evolving Technologies (Coordinating Economies: NON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IPEG Members are welcome to provide updates on the topic
END OF DAY ONE	

DAY TWO: Monday 20 February 2023	
TIME	AGENDA
09.00 – 09.15	WELCOMING, RECAP OF DAY 1, AND INTRODUCTIONS
09.15 – 10.30	<p>7. CTI PRITORITIES (Continued)</p> <p>7.4 Inclusive Approaches</p> <p>7.4.1 Efforts to Facilitate Efficient, Transparent and Prompt Administration of Right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IPEG Members are welcome to provide updates on the topic <p>7.4.2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IP-related Systems (Coordinating Economy: the U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IPEG Members are welcome to provide updates on the topic <p>7.4.3 Raising Public Awareness (Coordinating Economies: Australia and Hong Kong, China).</p>

	<p>a. <u>Presentation by the United States</u> <i>Inclusive Approaches: Raising Public Awareness</i></p> <p>b. IPEG Members are welcome to provide updates on the topic</p> <p>7.4.4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et Management, Utilization, and IP Strategies (Coordinating Economy: Australia).</p> <p>a. IPEG Members are welcome to provide updates on the topic</p> <p>7.4.5 La Serena Roadmap for Women and Inclusive Growth (2019 – 2030)</p> <p>a. <u>Presentation by Chile</u> <i>The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 a tool to promote women-led creative enterprises</i></p> <p>b. IPEG Members are welcome to provide updates on the topic</p>
10.30 – 11.00	COFFEE BREAK (30 MINUTES)
11.00 – 12.00	<p>8. COOPERATION WITH OTHER FORA/STAKEHOLDERS CONSULTATIONS</p> <p>8.1 <u>Update from ASEAN</u> by Chair of ASEAN Working Group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operation (AWGIPC) (The Philippines)</p> <p>8.2 <u>Stakeholder Consultation</u> Presentation by Rebecca Damon, Executive Director, New York Local, Labor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the Screen Actors Guild – American Federation of Television and Radio Artists (SAG-AFTRA)</p>
12.00 – 14.30	LUNCH
14.30 – 14.40	<p>9. DOCUMENT ACCESS</p> <p>Members will decide whether each document is to be made public or to be restricted.</p>
14.40 – 14.50	<p>10. FUTURE MEETING</p> <p>10.1 Intersessional Work</p> <p>10.2 Host Economy to inform the meeting on the dates and venue of 57th IPEG</p>
14.50 – 15.00	<p>11. REPORT TO THE NEXT CTI</p> <p>IPEG Chair to announce the due date for IPEG Chair’s Report and Comments.</p>
15.00 – 15.30	COFFEE BREAK (30 MINUTES)
15.30 – 15.45	12. OTHER MATTERS
15.45 – 16.00	13. IPEG CHAIR’S AND VICE-CHAIR’S CLOSING REMARKS
END OF DAY TWO	



Leveraging Industrial Design Protections for Small-and-Medium Sized Enterprises

February 18, 2023

3:00 pm – 6:00 pm

*Palm Springs Convention Center
Mesquite Room
Palm Springs, California*

Organized by the United States and co-sponsored by
Republic of Korea, Japan, Viet Nam, Mexico

PROGRAM

- 2:30 – 3:00 PM** **Registration**
- 3:00 – 3:10 PM** **Introduction**
Ms. Courtney Stopp,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 3:10 – 4:10 PM** **Panel 1: Understanding the Importance of Industrial Designs for SMEs**

Moderator: Ms. Charlene Azema, Partner, Knobbe Martens
Mr. Josué Villalta, Partner Knobbe Martens
Mr. Martin Kim,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r, Simple Human
Mr. Andrew McAleavey, Senior Patent Agent, United IP Counselors LLC
- 4:10 – 5:00 PM** **Panel 2: Supporting the protection of SME industrial designs**

Moderator: Ms. Courtney Stopp,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r. Andrew Jagenow, Partner, Merchant & Gould
Mr. Dunstan Barnes, Partner, McAndrews
Mr. Kelly Cunningham, Partner, Ervin Cohen & Jessup
Mr. Ashe Puri, Partner, Maynard Cooper
- 5:00 – 5:50 PM** **Panel 3: Outreach and IP Office programs for SMEs**

Moderator: Ms. Elaine Wu, Principal Counsel and Direct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r. Jihoon Kim, Korea IP Office, Deputy Director,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r. Tetsuya Hirat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Ms. Diana Heredia Garcia,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exic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Mr. Steve Koziol, Acting Regional Director, Silicon Valley Offic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 5:50 – 6:00 PM** **Open Discussion and Conclusion**
Ms. Courtney Stopp,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Workshop 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Preservation of Common Names

February 21, 2023
2:30 pm – 6:00 pm

*Renaissance Palm Springs Hotel
Pasadena Room
Palm Springs, California*

Organized by the United States and co-sponsored by
Mexico, Chinese Taipei, Republic of Korea, and the Philippines

PROGRAM

- 2:00 – 2:30 PM** **Registration**
- 2:30 – 2:35 PM** **Welcoming Remarks**
Atty. Rowel S. Barba, Director-General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perts' Group Chair
- 2:35 – 3:35 PM** **Session 1: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in APEC Member Economies**
Moderator: Mr. Jeffrey Martin,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PTO
Mr. Jesus Antonio Z. Ros, Director of Bureau of Trademarks, IPOPHL, The Philippines
Ms. Eunice Herrera, Deputy Director of Negoti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IMPI, Mexico
Mr. Ho Hsia, Trademark Examiner & Section Chief, TIPO, Chinese Taipei
Mr. Ingyu Kim, Deputy Director, Trademark Examination Policy Division, KIPO, Republic of Korea
- 3:35 – 4:05 PM** **Session 2: Economic Relevance of Common Names for SMEs in Developing and Developed Countries**
Introduction by Mr. Jaime Castaneda, Executive Director, Consortium for Common Food Names
Amb. Allen Johnson, President, Allen F. Johnson & Associates
- 4:05 – 4:20 PM** **Coffee Break**
- 4:20 – 5:25 PM** **Session 3: SME Industry Perspective**
Moderator: Mr. John Rodriguez, Senior Trademark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PTO
Mr. Ian Drew, Principal, Davies Collision Cave
Ms. Katherine Bedard, Senior Director, Wine Institute
Mr. Jeff Schwager, Consultant, SARTORI Company
Mr. Carlos Arancibia,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FEDELECHE
- 5:25 – 5:55 PM** **Session 4: Member Economies' Perspectives and Q&A**
Co-Moderators: Mr. Jeffrey Martin and Mr. John Rodriguez, USPTO
- 5:50 – 6:00 PM** **Conclusion**
Mr. Daniel Lee, Assistant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for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